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暨編列標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111 年 9 月

# 目 次

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編製 112 年度附屬單位 預算案注意事項 . . . . .	第 1 頁
貳、 各級學校教師研究費及主管等加給編列標準 . . . . .	第 12 頁
參、 「高中教育業務計畫」、「高職教育業務計畫」支出編列 標準 . . . . .	第 22 頁
肆、 各項費用編列標準 . . . . .	第 26 頁
伍、 各項工程單價編列標準 . . . . .	第 62 頁
陸、 附錄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 . . . .	第 74 頁
2. 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委託設計監造費提列標準及原則 . . . . .	第 84 頁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建工程經費概算表 . . . . .	第 88 頁
4. 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經費編列範例 . . . . .	第 96 頁
5. 11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及物品設 備基準表 . . . . .	第 97 頁
6.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2 年資訊設 備概算編列標準 . . . . .	第 102 頁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編製

### 112 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注意事項

- 一、各機關學校應依「一百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一百十二年度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本零基預算精神妥慎檢討後，編製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概)算之分預算案。
- 二、各機關學校基金分預算之編製，必須與年度施政綱要所列施政要項相互配合，同時應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決議之歲出總額及計畫項目內容編列，不得任意變更。凡經刪除暨未經核定之計畫項目及費用不得列入，否則除議處相關人員外，嗣後是項費用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亦予凍結不得支用。
- 三、各機關學校所需編製之各類表件，應依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通報之書表格式、交件日期及份數辦理。
- 四、各機關學校概算編列應以精實管理為原則，基金首長應督導所屬核實編列概算，並確實檢視各預算項目實際執行及保留情形，再檢討擴張之必要。對於新增計畫應以可執行作為編列概算之考量。
- 五、各機關學校應切實依主管機關之指示與主計處所定之「112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及「112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等基準及規格編列，不得溢列。又非經本府及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亦均不得列入預算。
- 六、各校預算編列物品或設備應以教學目的為主，非用於教學需求之咖啡機、洗杯機等不宜編列。
- 七、各機關學校年度計畫與預算之籌編，應注意與長期計畫相配合，並衡酌以往執行情形本零基預算精神辦理。
- 八、經常性每年度賡續辦理之計畫項目，應按現金支付基礎核實編列。但不得以確保未來數年度支出額度為由編列連續性預算。
- 九、各基金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涉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者，應妥慎編列預算。
- 十、各機關學校擬編之業務計畫與概算，其中屬下列各項計畫範圍者，應依規定時間先行報局，再由本局彙整陳報：
  - (一)各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員額計畫、出國計畫、志工服務計畫及加班費，應送請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組成專案小組初審。
  - (二)各機關學校研究發展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查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送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

- 下簡稱研考會)組成專案小組初審。
- (三)各機關學校新購與汰換及租賃車輛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補充規定」等，送請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組成專案小組初審。
- (四)各機關學校資訊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資訊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送請本府資訊局(以下簡稱資訊局)組成專案小組初審。
- (五)各機關學校災害防救相關計畫，應依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送請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組成專案小組初審。
- (六)各機關學校就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審查通過之公民參與預算提案，經基金評估擬編列預算辦理者，應依「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規定，送請本府民政局組成公民參與預算提案專案小組初審。
- (七)各機關學校概算項目屬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者，應送請研考會複評。
- (八)各機關學校編製重大新興計畫概算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各機關學校於研擬重大新興施政計畫或重大新興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時，應先考量及徵詢民間參與之意願，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或具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獎勵民間參與。
  2. 如經前款評估結果，須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者，各機關學校應就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且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上開成本效益分析，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相關財源籌措之可行性；若屬繼續性計畫，並應考量未來四年可用資源概況，妥為規劃所需經費。
  3. 各項重大新興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概算，應按先期規劃、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尤其涉及都市計畫更新或變更、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文化資產保護者，應於規劃設計時先完成相關作業，俟於規劃設計完成後，再依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編列工程費用，以符實際。未經基本設計通過，或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尚未通過之工程案件，不得逕為編列施工費。
  4. 另為配合中央政府統籌全國財力資源，俾其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本府各類重大新興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各機關學校應依照

行政院訂定之「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填具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核後，彙轉研考會彙陳行政院有關機關並副知主計處。

- 十一、各機關學校如有請求中央補助事項，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於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申請。  
各機關學校凡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應依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編列概算，並註明編列依據。
- 十二、各機關學校應依臺北市議會決議覈實編列出售財產報廢殘值等其他營業（業務）外收入，其數額應參據最近3年度實收數及報廢財產市價嚴審核估，不得低編。另職務宿舍應依規定收取管理費，實施用人費率薪給制度之基金，應依規定扣收員工宿舍及交通車資，並如數編列雜項收入。
- 十三、各基金應切實依本府核定預算案數及規定之書表格式，整編各該附屬單位預算案，並按規定時間、份數，陳報主管機關。凡經本府刪除或未經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均不得擅自列入預算案；另應注意與本府所編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下簡稱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勾稽相符，確實無訛。
- 十四、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於列席市議會說明其預算內容時，對有關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成效暨本年度計畫與預算配合編列情形等，應事先充分準備資料，對於重大項目，並應製備圖表分析說明。
- 十五、全面 e 化是本府目標，紙張、文具、印刷及紙本(報章雜誌)等節省下來之經費，可移作 e 化計畫(或項目)編列使用。
- 十六、下列為增進員工福利之項目，例如：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費及體育活動費等，應依市議會審議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略以，福利費應依法編列，杜絕浮編浮濫情事之意見辦理：
  - (一)分擔員工保險費：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 (二)傷病醫藥費：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 (三)員工通勤交通費：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
  - (四)其他福利費：如文康活動費、休假補助、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婚喪生育補助、挹注退撫基金等。
- 十七、員額薪資及報酬：



- (一)非經核定有案之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不得列入概算。
- (二)法定編制員額及約聘僱人員待遇，應於報核預算員額內按預計進用期程與以往預算執行情形，核實編列。
- (三)各機關新增編制員額，以其修正員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者為限，至於新增駐衛警（校警）、技工及工友，應於概算編製前完成核定程序，始得編列。
- (四)加班費應嚴格控管，原則不得逾 **111** 年度加班費預算數。
- (五)人事到退登記管理費自 90 年度起不再編列。
- (六)各機關學校兼職費應依照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標準編列，並以支領 2 個兼職費為限，且不得另立名目支給；另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支給出席費，應以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重大諮詢會議者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及本機關學校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均不得支給。以上請各機關學校檢討後核實編列。
- (七)各級學校編列員額請依核定班級數辦理，請各級學校人事單位及教務處充分配合。
- (八)經本府核定人力精簡及勞力替代方案所核減出缺不補之技工、工友用人費用及相關費用應確實予以減列。
- (九)值日費應依實際值勤人數編列；市政大樓之機關及編列保全經費之機關學校不得編列。
- (十)員工各項津貼，按奉准項目及標準編列。

#### 十八、福利費：

- (一)分擔員工保險費、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應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覈實編列。
- (二)本府自辦退休喪亡互助金，按當年度預計退休教職員人數每人新臺幣 5 萬 7,000 元及預計退休職工人數每人新臺幣 1 萬 4,000 元編列。
- (三)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人每節新臺幣 2,000 元，並統一編列於其他福利費科目。
- (四)休假補助費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等規定覈實編列於其他福利費科目。
- (五)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依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之編列標準編

列。

十九、服務費用：

- (一) 出國考察、進修、研習、出席會議，除依計畫之出國天數及照規定標準編列外，外匯匯率暫按 1 美元折合新臺幣 **29.44** 元編。
- (二) 各種文件印刷經費，應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印製日（週、月、年）曆、記事本、春聯、農民曆、賀年卡等經費，應確實編入概算，力求擷節避免浪費，如為配合業務推展需要印製宣導品，應明確規範分送對象，並妥為估算印製數量。
- (三) 不得編列底片沖洗費。
- (四) 車輛養護費，除特種車輛外，應依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核實編列。已編列汰換之車輛，應核實減列。
- (五) 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修護費及保險費，並應辦理車輛報廢。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 **112** 年度報廢之車輛，其油料、修護費及保險費應依存續月份核實編列，不得編列全年經費。
- (七) 購置冷氣機、影印機等辦公器具，第 1 年不得編列修護費。
- (八) 汽車強制險、任意險及機車強制險，應依 **本府 110 年 7 月 9 日府授秘總字第 1103008439 號函規定之統一標準** 編列相關經費。
- (九)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得核實編列，單價以每人次 120 元為限。
- (十)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所進用之臨時人員，其所需經費統一編列於「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其標準依本府頒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職稱及報酬參考表」編列。
- (十一) 員工（含約聘僱人員）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 2,000 元，按預員額估列，並編列於「體育活動費」項下。
- (十二) 具特別費性質之公共關係費按標準編列。

二十、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消防安全檢測費，依類別及規定之次數編列。

二十一、出納人員誠實信用保證保險費不得再行編列。

二十二、各基金購置物品設備概(預)算之編列，均不得註明廠牌。屬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者，應確按物品設備編列基準

表編列，如所列項目因規格特殊致編列數與該基準不一時，應於概(預)算書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欄內補充說明。

二十三、各機關處理涉訟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與相關費用及因應 89 年 7 月起新行政救濟法施行後，增加之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各機關應切實檢視其業務，檢討由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或依訴訟標的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於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項下支應；設有不敷確需編列相關預算者，再核實編列。

二十四、材料及用品費：

(一)各種節令慶典經費，不得鋪張；不得編列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經費；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訓練及研討經費等應儘量減編。

(二)辦公(事務)用品按預算員額以「人、月」方式編列，其中職員、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技工(駕駛、工友)單價分別以 360 元、120 元及 50 元，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摺節原則確實檢討編列；各級學校辦公(事務)用品(統籌業務費)標準詳如後編列標準。

(三)本府購製員工一次性活動服裝原則如下：一次性活動服裝應全面廢除，不再編列預算購製，惟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有半數以上縣市參加)競賽服裝不在此限。如因特殊原因，仍有購製競賽或活動服裝之需求，須專案簽報本府核准。

(四)如因召開會議或執行勤務有超逾用餐時段且無法中止勤務之情形，得於相關計畫之「用品消耗—其他」項下核實編列逾時誤餐餐盒費用，單價以 100 元編列。

二十五、各項計畫或指定活動，除應按核定之額度編列外，一概不得編列工作費。雜支應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編列。

二十六、各項稅捐與規費應依照各有關法令規定編列，並分別註明其計算方式。

二十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參加各項訓練組織、學會、年會之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並應於預算內名列其項目及金額；又以個人名義參加公會之入會費不得編列。

(二)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補(捐)助事項應於概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又如無法具體列明補(捐)助對象及



金額者，應於概算書內妥為說明。另應檢討現行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之必要性，對於無法令依據且非必要部分應予刪除，且宜以補（捐）助轄內民間團體為原則，避免產生妥適性疑慮。

(三)補助與捐助，應就辦理內容、預期效益、編列依據及退場機制等提出詳細說明。新增補助與捐助項目，應以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辦理或依本府政策指示須列入 **112** 年度概算辦理者為限。

(四)為免影響本府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成績及中央補助款之獲配金額，如有編列主計總處所訂「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預警項目，應提報市長室會議核議。

二十八、委託調查研究費，應分為研究發展計畫及委託調查計畫二類，並應於預算內敘明其類別，其中研究發展計畫應經本府專案小組審查核定，據以編列預算。

二十九、員工職技訓練經費，應分別列入年度概算，並填報訓練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據以編列預算。

三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他長期投資（營運或開發案）等資本支出：

(一)土地價購款及拆遷補償費，視本府財政狀況編列。

(二)各項工程及土地徵收等費用，應確實蒐集資料詳加規劃，並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各類工程專篇核實估算後，**按實際需用金額編列預算，又各機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應確依「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三)本府 2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涉及都市計畫更新或變更、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文化資產保護者，應於規劃設計時先完成相關作業，俟於規劃設計完成後，再依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編列工程費用，以符實際。

(四)連續性工程應按既定期程積極辦理，惟若於預算案整編之際，工程進度顯已落後，則應按實際工進核實編列以後年度預算；另應於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時，準備相關資料妥為說明，以取得市議會諒解及支持。

(五)其他修建工程應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並以有立即危險需緊急修護者為優先。修繕範圍複雜涉及須委託規劃設計、水土保持、結構外審等，應

按現金支付基礎分年編列。

- (六) 依本府 96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工程單價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工程預算之編列，非附著於主體結構部分之設備，如影音設備、廚櫃設備等，應另編列設備預算支應。
- (七) 各類車輛符合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補充規定，並列入概算申請汰舊換新者，其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中應註明擬購買車種及原車購置年份（汰換部分）；112 年度概算限提報汰換 102 年（2013 年）以前購置之公務車輛。
- (八) 車輛購價應依中央所訂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無須明列汽缸總排氣量。車輛明細表之車輛種類、車號、購置年月等各欄均應詳實填列，並應與車歷卡等相關書據勾稽核對，以維資料之正確性。另車輛各項費用應按費用類別分別彙整，單位以「年」編列，無須按車種、車號逐輛表達。
- (九) 新購車輛請於車輛明細表車輛種類欄填「新購」，汰換車輛仍填原車車號或「汰換」。
- (十) 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及功能擴增等項目，依市議會審議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綜合決議第 5 點規定，應予檢討分開編列。
- (十一) 各類設備其單價為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應編列於資本支出。
- (十二) 購置物品設備概算之編列，均不得註明廠牌；如屬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者，應確按該基準表編列；如因規格特殊，致編列單價與基準不一時，應於概算書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基金用途明細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及增加其他長期投資（無形資產、遞延費用、長期應收款）明細表「說明」欄內補充說明；未說明者一律按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單價編列。
- (十三) 汰換設備應檢附原設備毀損致令不堪使用或不符使用目的之佐證資料（如照片、影片或其他具體實體證明），備供主管機關與本府審查概算及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時參用。
- (十四)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配合公務機關（構）學校財產使用年限規定，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9 年者，應逐年編列經費予以汰換，

並優先採用變頻式冷氣機；若屬中央空調主機汰換者，應聘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並出具量測報告，確認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始可編列預算進行汰換，並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

(十五)部分國外設備之採購，基於從開始採購至交貨期程，常需時1年以上，應以分年編列概算為宜。

### 三十一、其他

- (一)概算書內各收入明細表內六碼編號科目及基金來源明細表內三碼科目、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及基金用途明細表內二級用途別科目，應於說明欄內加註「較上年度預算數000元，增加（或減少）000元（或無增減）。」，如係新增項目可免予比較，但應註明「新增項目」。另概算編列項目係屬新增者，請於用途說明註記「(新增)」。
- (二)應於每項概算加註提報者姓名，並列入管考，以負起核實編列之責。
- (三)概算書表內前年度決算數，以審計處審定決算數為準，審計處如未審定則以本府核定數為準。凡歷年經審計機關審定剔除之經費項目，均不得編列。
- (四)為期允當表達各基金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或購建固定資產）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項目，倘已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報經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應於交易完成時，以當年度適當科目列帳，並請於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依下列規定辦理：  
●總說明部分：於「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項下之「預算概要」內說明，並增列補辦預算明細表，逐案具體說明。
- (五)業務計畫實施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應依預算法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就本年度之分配額，編列本年度概（預）算。
- (六)各基金會計科目及編號應依主計總處核定地方政府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之會計科(項)目與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之科(項)目辦理外，並照主計處函頒增修訂會計科目有關規定辦理，惟其中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使用會計科目編號7214應修正為「解繳市庫淨額」，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賸餘繳庫數使用會計科目72應修正為「解



繳市庫」。以上科目及編號如因業務需要，需增訂者，應先報主計處核定。

(七)概(預)算書以雙面印製，其頁次以阿拉伯數字標示，並於頁次前加上概(預)算書封面編號，印於頁尾中間，數字邊不印任何符號。

(八)概(預)算書內各收入明細表(基金來源明細表)、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基金用途明細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及增加其他長期投資(無形資產、遞延費用、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明細表應按科目、用途、單位、數量、單價詳實編列，其說明欄應切實符合收入及用途內容，並兼顧預算執行彈性要求，不得照上年度預算書抄襲，以免發生計算金額及內容與說明不符情事。

三十二、因應預算主要表之金額單位為「千元」，相關預算明細表之明細資料請以「元」編列，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項收入(基金來源)：每一收入科目合計為千元整數，合計確無法編列千元整數時，則編列「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元」之調整項目，以進千元整數，每一收入科目以1項為限。

(二)各項成本或費用(基金用途)：每一成本或費用(計畫)合計為千元整數，其中用人費用請確實編列至千元整數，不得編列調整項目，餘各1碼用途別科目，若無法編列至千元整數時，得編列進位差額，以「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元」列示，惟各1碼用途別科目各以1項為限。

(三)資本支出：每一資本支出明細表合計為千元整數，若因法規或契約等原因，確無法調整編列至千元整數時，每一資本支出明細表之調整項目以1項為限。

(四)其他：股(官)息紅利、資本公積、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解繳公庫、其他依法分配數、資產變賣、資產報廢、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金轉投資、資本(基金)增減等，若因法規或契約等原因，確無法調整編列至千元整數時，每一明細表之調整項目以1項為限。

三十三、各機關學校於列席市議會報告時，除說明所管之業務計畫及預算內容外，如須以書面補送資料者，應由本局轉送，並副知主計處。

三十四、各機關學校預算書之編製標準，請依照後附各項費用、項目編列標

準詳實編列。



# 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學 校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備註：左列 數額含原 房租津貼 併入數額 如下	
						未實施學術 研究費分級
大 專 院 校	教 授		62,300	43,610~80,990	700	
	副 教 授		48,080	33,656~62,504	700	
	助 理 教 授		42,080	29,456~54,704	700	
	講 師		33,210	23,247~43,173	700	
	助 教		23,160		600	
	校 長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33,390		700
中 小 學 校	教 師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33,390	700
			支本薪 350 至 450 元者		28,130	700
			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		24,780	600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21,530	500

註：1. 居住公有房舍原未支領房租津貼之現職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學校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繳歸公庫。

2.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學校，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臺北市各級學校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標準表

相當職等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以下
相當等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第 7 級
支給標準	38,850	31,480	28,380	18,390	12,600	9,330	7,230	5,520	4,530	4,020
職稱別	大學校長	獨立學院校長、大學副校長	獨立學院副校長		高級中學、高職校長	國民中、小學校長		高級中學(職校)科主任組長	國民中、小學組長、處、室主任	
						專科學校處、室主任、總教官	專科學校、專科學校主任教官(兼生活管理組長)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組長、處、室主任		國民中、小學組長
						獨立幼兒園園長	高級中學(職校)處、室、館主任、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輔導教師		獨立幼兒園教師兼組長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院校具有大專教師資格兼任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按校長月支 28,380 元(相當 12 職等第 2 級)。</li> <li>2. 大學、學院少將軍訓室主任月支 18,390 元(相當 11 職等第 3 級)。</li> <li>3. 大學、學院科主任 12,600 元(相當 10 職等第 4 級)。</li> <li>4. 大學、學院組長、上校主任教官月支 9,330 元(相當 9 職等第 5 級)。</li> <li>5. 人事、會計主任則依公務人員支領職務加給之規定支領。</li> <li>6. 國民小學組長支薪在 290 薪點以上者得按第 7 職等支領。</li> <li>7. 國民小學組長支薪在 230 薪點以上，290 薪點以下者，得按第 6 職等支領。</li> <li>8. 國民小學組長支薪在 230 薪點以下者得按第 5 職等支領。</li> <li>9. 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兼組長依契約明定支領。</li> </ol>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施智雅  
電話：02-23979298#617  
E-Mail：shih@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E004839\_1\_2809431433100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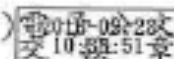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修正草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請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07年8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7年8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90820號函，並復同年3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0954號函。
- 二、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請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1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三、檢送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核定本) 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 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名 稱	月 支 數	額
導師職務加給	3,000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	1,800
	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	600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承辦人：  
電：  
E-MAIL：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34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報「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及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說明：

- 一、復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53032 號函。
- 二、檢附修正「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核定本) 1 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修正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核定本)

適用對象	支給基準															
<p>一、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校長。</p> <p>二、兼任人事、主(會)計、總務、幹事及辦理就業實習業務人員。</p>	<p>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有關兼職費之標準支給工作費。</p>															
<p>一、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組長。</p> <p>二、兼任進修部主任、組長。</p>	<p>教師同時兼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主管職務及附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或組長，或教師同時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管職務及進修部主任或組長，且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另按下列基準計支工作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5%;">四班以下</th> <th style="width: 15%;">五至十班</th> <th style="width: 15%;">十一至十五班</th> <th style="width: 15%;">十六班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修部主任、校務主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週以4節鐘點費計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週以5節鐘點費計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週以2.5節鐘點費計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td> </tr> </tbody> </table> <p>(上表所稱鐘點費，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計支。)</p>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進修部主任、校務主任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4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5節鐘點費計支	組長	每週以2.5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進修部主任、校務主任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4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5節鐘點費計支												
組長	每週以2.5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												
<p>附則</p>	<p>一、各地方政府得在本表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衡酌業務及經費狀況支給。</p> <p>二、兼任公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校長、人事、主(會)計、總務、幹事及辦理就業實習業</p>															

	<p>務等人員，依本表規定支給工作費。</p> <p>三、工作費申請程序及支給作業規定，教育部得另定之。</p>
--	--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蔡承運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chengyu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001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E003769\_1\_0917012007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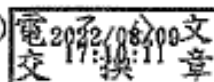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1年2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1年7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95572號函辦理，並復110年7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4250號函、110年12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9072號函、111年3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692號函、111年6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9544號函及111年7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93343號函。
- 二、檢送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節/新臺幣元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		
任教學校		支給數額
高級中等學校		420
國民中學		378
國民小學		336
二、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		
所具資格條件		支給數額下限
具(副)學士以上學歷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具(副)學士學歷者	520
	具碩士學歷者	575
	具博士學歷者	630
具大學教師證書或係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具講師證書或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575
	具助理教授證書或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630
	具副教授證書或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685
	具教授證書或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795
專業藝術人士	地方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6年以上	575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9年以上未達12年	630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2年以上	685
	國際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或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授藝術領域名譽博士學位，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5年以上	795

附則：

一、支給方式：

(一)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二)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每節上課時間，如比照高中每節上課時間，其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支給。

三、依本表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

(二)108 年修正本表，調增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所增加經費。

四、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規定辦理。

五、本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立各高級中學「高中教育業務計畫」雜費收支對列編列標準

用	途	佔雜費百分比
<p>一、正式員額薪資依照實際人數及規定編列，不合併在雜費收入之比例計算。</p> <p>二、兼代課鐘點費依照規定標準編列，不合併在雜費收入之比例計算。</p> <p>三、外聘講座鐘點費可依實際需要於雜費收入之額度內編列。</p> <p>四、各項支出不得超過各學校雜費收入百分之 8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教學行政用之文具、紙張等。</li> <li>2. 寄發學生調查表、成績單、及其他郵件等郵資及電話費皆屬之。</li> <li>3. 教學用水電費、燃料費等費用屬之。</li> <li>4. 印發各種教學報表、表冊、借書證、學生證、證書、獎狀、及其他印刷等皆屬之。</li> <li>5. 教學材料：粉筆、考卷用之白報紙、油墨、臘紙、教具及有關教學用之表單、教師用之一切教學文具用品。</li> <li>6. 實驗材料：物理、化學、生物之實驗藥品材料皆屬之。</li> <li>7. 體育材料：各種球類、鐵餅、鉛球、標鎗、棒球器具、羽球器具、釘鞋、體育用品等。</li> <li>8. 衛生器材：保健藥品、衛生器材、棉花、繃帶、膠布及清潔用具、掃具等皆屬之。</li> <li>9. 音樂器材：樂譜及音樂零星器材配件等皆屬之。</li> <li>10. 工藝（家事）材料：木工、電工、金工、泥工、烹飪、縫紉材料等皆屬之。</li> <li>11. 教職員趕辦各項業務、活動，參加各種慶典及值週等加班值班費。</li> <li>12. 教職員工因公外出洽辦公務或辦理活動等所需之外勤逾時誤餐及車票費。</li> <li>13. 凡經常支出所需非消耗品之購置費用屬之（係財物標準分類第六類之項目屬之）。</li> <li>14. 凡教學上所需事務用具購置費用屬之。</li> <li>15. 凡家事、烹飪所需炊事、餐飲用具之購置。</li> <li>16. 凡學校值日室所需被服及體育、軍國樂團等社團制服之購置。</li> <li>17. 凡學校音樂、運動等所需康樂用具之購置。</li> <li>18. 木工、金工、電工、泥工等勞動生產教學工具之購置。</li> <li>19. 各科教學用影片、錄影（音）帶、投影片、幻燈片、掛圖、標本及用具等之購置。</li> <li>20. 學校教學所需用具除前列舉者以外之其他用具之購置。</li> <li>21. 凡公用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等經常修理費。</li> <li>22. 油印機修護及教學器材之保養整修、實驗器具及實習設備之修護、體</li> </ol>		77-81

<p>育器材之維護、衛生器材之維護、軍訓設備用具之整修、鋼琴等樂器之整修、工藝機械及家事用具之整修、課桌椅、黑板、講台、玻璃修配，櫥櫃之修理及其他零星之修護皆屬之。</p> <p>23. 體育教學用之球場、游泳池等之整修。</p> <p>24. 報章、雜誌之訂閱及其他必要之開支。</p>	
<p>1. 參加打靶、行軍、露營、各種體育活動、校外教學、交誼活動等市外差旅費及因公市外出差之差旅費。</p> <p>2. 參加打靶、行軍、露營、體育活動、美術展覽、科學展覽等之搬運及其他零星物品之搬運運費。</p>	4~6
<p>1. 學生刊物、營養補助及學校社團之補助費。</p> <p>2. 凡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清寒學生獎助金及工讀生費用。</p>	0~2

# 臺北市立各高級職業學校「高職教育業務計畫」雜費與實習費收支對列編列標準

用 途	佔雜費與實習費百分比
<p>一、正式員額薪資依照實際人數及規定編列，不合併在雜費收入之比例計算。</p> <p>二、代課鐘點費依照規定標準編列，不合併在雜費收入之比例計算。</p> <p>三、外聘講座鐘點費可依實際需要於雜費收入之額度內編列。</p> <p>四、各項支出不得超過各學校雜費與實習費收入合計百分之 8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教學行政用之文具、紙張等。</li> <li>2. 寄發學生調查表、成績單、及其他郵件等郵資及電話費皆屬之。</li> <li>3. 凡教學用水電費、燃料費等費用屬之。</li> <li>4. 印發各種教學報表、表冊、借書證、學生證、證書、獎狀、及其他印刷等皆屬之。</li> <li>5. 教學材料：粉筆、考卷用之白報紙、油墨、臘紙、教具及有關教用之表單、教師用之一切教學文具用品。</li> <li>6. 實驗材料：物理、化學、生物之實驗藥品材料皆屬之。</li> <li>7. 體育材料：各種球類鐵餅、鉛球、標鎗、棒球器具、羽球器具、釘鞋、體育用品等。</li> <li>8. 衛生器材：保健藥品、衛生器材、棉花、繃帶、膠布及清潔用具、掃具等皆屬之。</li> <li>9. 音樂器材：樂譜及音樂零星器材配件等皆屬之。</li> <li>10. 工藝（家事）材料：木工、電工、金工、泥工、烹飪、縫紉材料等皆屬之。</li> <li>11. 教職員趕辦各項業務、活動，參加各種慶典及值週等加班值班費。</li> <li>12. 教職員工因公外出洽辦公務或辦理活動等所需之外勤逾時誤餐及車票費。</li> <li>13. 凡經常支出所需非消耗品之購置費用屬之（係財物標準分類第 6 類之項目屬之）。</li> <li>14. 凡教學上所需事務用具購置費用屬之。</li> <li>15. 凡家事、烹飪所需炊事、餐飲用具之購置。</li> <li>16. 凡學校值日室所需被服及體育、軍國樂團等社團制服之購置。</li> <li>17. 凡學校音樂、運動等所需康樂用具之購置。</li> <li>18. 木工、金工、電工、泥工等勞動生產教學工具之購置。</li> <li>19. 各科教學用影片、錄影（音）帶、投影片、幻燈片、掛圖、標本及用具等之購置。</li> <li>20. 凡學校教學所需用具除前列舉者以外之其他用具之購置。</li> <li>21. 公用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等經常修理費。</li> </ol>	73~81

<p>22. 油印機修護及教學器材之保養整修、實驗器具及實習設備之修護、體育器材之維護、衛生器材之維護、軍訓設備用具之整修、鋼琴等樂器之整修、工藝機械及家事用具之整修、課桌椅、黑板、講台、玻璃修配，櫥櫃之修理及其他零星之修護皆屬之。</p> <p>23. 實習設備體育教學用之球場、游泳池等之整修</p> <p>24. 報章、雜誌之訂閱及其他必要之開支。</p>	
<p>1. 參加打靶、行軍、露營、各種體育活動、校外教學、交誼活動等市外差旅費及因公市外出差之差旅費。</p> <p>2. 參加打靶、行軍、露營、體育活動、美術展覽、科學展覽等之搬運及其他零星物品之搬運運費。</p>	4~6
<p>1. 學生刊物、營養補助及學校社團之補助費。</p> <p>2. 凡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清寒學生獎助金及工讀生費用。</p>	0~6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12 年度各項費用編列標準

## 壹、共同項目編列標準

(\*為配合中央或本府標準編列之項目)

項目(品名)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兼職費*	簡任	人、月	3,500	編列於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
	薦任		3,000	
	委任		2,500	
訓練講授鐘點費*	主辦或訓練機關內聘	節	1,000	每節 50 分鐘
	外聘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人員	節	1,500	每節 50 分鐘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節	2,000	每節 50 分鐘
地方人士出席專案會議交通費*		人次	5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630	依本府 110 年 <u>9</u> 月 <u>9</u> 日府授人給字第 <u>1103007753</u>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編列
			1,008	
			1,176	
			1,260	
市外出差旅費*		人、天	1,550	
新設學校開辦業務費		年	180,000	第 1 年
文康活動費*	在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	人、年	2,000	
新設學校水電費	除按班級數計算外另增列	年	222,000	第 1 年
			150,000	第 2 年
公共關係費*	局長 副局長	月	39,700 19,500	依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首長等人員特別費列支標準修正。
	● 校院、高中、職及特殊學校 首長官職等列簡任		15,000	

項目(品名)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第10職等(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第11職等(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1職等)	月	12,700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50人者。
	●國中及國小 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含最高職等列薦任等9職等)	月	10,500	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
8,200			機關預算員額在100人以上未滿150人者。	
6,000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00人者。	
	●獨立幼兒園 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8職等	月	3,700	園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
	●獨立幼兒園 首長具教師資格比照國小校長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		6,000	園長具教師資格且機關員額未滿100人者。
救生員薪津	含雇主負擔之勞保費2,758元、健保費1,632元、勞退1,998元)。	人、月	38,388	<p>一、設有游泳池之市立各級學校(以供實際使用之學校為限)。溫水游泳池學校每年以10個月核編(7、8月除外)，冷水游泳池每年以4個月核編(5、6、9、10月)。(工作獎金、退休金依規定核實編列。)</p> <p>二、依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2月11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80043363B號令發布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p> <p>(一)375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p> <p>(二)超過375平方公尺至75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p> <p>(三)超過750平方公尺至1,25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p> <p>(四)超過1,250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四名。</p> <p>備註：勞健保保費及勞退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金額核實支應。</p>

項目(品名)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救生員外包費	[計算方式(32,000元*13.5+雇主負擔之勞保費2,758元*12+健保費1,632元*12+勞退1,998元*12)/12]	人、月	42,388	<p>一、設有游泳池之市立各級學校(以供實際使用之學校為限)。溫水游泳池學校每年以10個月核編(7、8月除外)，一般游泳池每年以4個月核編(5、6、9、10月)。(工作獎金、退休金依規定核實編列。)</p> <p>二、依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2月11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80043363B號令發布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p> <p>(一)375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p> <p>(二)超過375平方公尺至75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p> <p>(三)超過750平方公尺至1,25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p> <p>(四)超過1,250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四名。</p> <p>備註：勞健保保費及勞退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金額核實支應。</p>
暑期游泳訓練班	救生員薪津(含雇主負擔之勞保費2,758元、健保費1,632元、勞退1,998元)	人、月	38,388	<p>一、依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2月11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80043363B號令發布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p> <p>(一)375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p> <p>(二)超過375平方公尺至75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p> <p>(三)超過750平方公尺至1,25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p> <p>(四)超過1,250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四名。</p> <p>備註：勞健保保費及勞退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金額核實支應</p>

項目(品名)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救生員外包費		人、月	42,388 [計算方式 (32,000元*13.5+ 雇主負擔之勞保 費2,758元*12+健 保費1,632元*12+ 勞退1,998元 *12)/12]	依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2月11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80043363B號令發布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 (一)375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二)超過375平方公尺至75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 (三)超過750平方公尺至1,25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 (四)超過1,250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四名。 備註：勞健保保費及勞退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金額核實支應。
教練指導鐘點費		每節	500	每班聘請1位，每期每班為10節。
水電補助費(室內)		年	55,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110,000 130,000	招生799人以下 800人至1,299人 1,300人至1,799人 1,800人至2,299人 2,300人至2,799人 2,800人至3,299人 3,300人以上
水電補助費(室外)		年	45,00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招生799人以下 800人至1,299人 1,300人至1,799人 1,800人至2,299人 2,300人至2,799人 2,800人至3,299人 3,300人以上
教學環境佈置費		校、年	3,000	
雜支		年	5,000 10,000 15,000 20,000	招生1,499人以下 1,500至2,199人 2,200人至3,199人 3,200人以上
場地維護費		年	12,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招生499人以下 500人至1,499人 1,500人至2,199人 2,200人至3,199人 3,200人以上
教學器材費		年	10,000	招生1,499人以下



項目(品名)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15,000	1,500人至1,999人	
			20,000	2,000人至2,499人	
			25,000	2,500人至2,999人	
			30,000	3,000人至3,499人	
			35,000	3,500人以上	
	加班費	人、年	8,510	499人以下編列46小時	
			14,430	500人至799人編列78小時	
25,715			800人至1,199人編列139小時		
31,635			1,200人至1,599人 171小時		
40,145			1,600人至1,899人 217小時		
46,065			1,900人至2,299人 249小時		
工讀生	小時	51,800	2,300人至2,699人 280小時		
		56,610	2,700人至3,299人 306小時		
		61,420	3,300人以上 332小時		
		168	招生999人以下編列1位，招生1,000人以上編列2位(以實際上課天數×小時編列)。(勞退準備金依規定核實編列。)		
		消毒劑	班	230	
		保險費	人	28	
報名費	期	學生票 700 普通票 800			
溫水游泳池 燃料費		年		依前一年度實支數預估	
校園安全經費	基本費	每校	450,000		
	班級數增加費用	12班(含)以上	30,000	班級數之計算以日間部班級數(含普通班、特教班、體育班及幼兒園班級數)核計。 獨立幼兒園僅南海及育航幼兒園適用。	
		24班(含)以上	50,000		
		36班(含)以上	80,000		
		48班(含)以上	100,000		
		60班(含)以上	120,000		
	72班(含)以上	150,000			
	校地面積	1公頃(含)以上	10,000		
2公頃(含)以上		20,000			

項目(品名)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3公頃 (含)以上	30,000		
		4公頃 (含)以上	40,000		
	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 增加費用	10,000m <sup>2</sup> (含)以上	20,000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修正。
		15,000 m <sup>2</sup> ~19,999 m <sup>2</sup>	40,000		
		20,000 m <sup>2</sup> ~24,999 m <sup>2</sup>	60,000		
		25,000 m <sup>2</sup> ~29,999 m <sup>2</sup>	80,000		
		30,000 m <sup>2</sup> ~39,999 m <sup>2</sup>	100,000		
		40,000m <sup>2</sup> (含)以上	120,000		
	郊區增加部分	國小	50,000		泉源、溪山、湖田、指南、大屯、洲美、湖山、博嘉、平等等校。
		國中	50,000		格致、至善、福安、北政等校。
		高中	50,000		市立復興高中等校。
	夜間部及補校	夜間部	100,000		
		補校	50,000		
女生學生宿舍女性保全人員		650,000			
校警服裝配備明細*			依「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標準	獨立幼兒園僅南海及育航幼兒園適用。	
辦理各項活動、會議、訪視等計畫之支領酬金*	出席費	人次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		
	稿費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		
	足球、籃球、排球、	場	400	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項目(品名)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教育盃各項 競賽裁判費	手球、棒(壘)球、巧 固球等競賽	時、人	300	防護人員費用
		天	1,000	一、不得少於3場。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三、裁判費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核實支應。
	時、人	300	防護人員費用	
敬師 <b>獎勵</b> 活 動費		人	600	以編制內教職員工補助基準新臺幣 600 元核算。 經費支用項目應與敬師活動相關， <b>得發放等值商品禮券</b> ，惟不得逕以發放個人現金方式辦理。
各級學校之 合作社、熟食 部使用悠遊 卡付費計畫	刷卡機租金	月、台	240	
職業安全衛 生健康檢查 補助		人、年	1,200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適用人員。

貳、大學、高中各項費用編列標準(含特教班及體育班)

(\*為配合中央或本府標準編列之項目)

項目(品名)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b>一、大學</b>									
辦公用品 (統籌業務費)*						依教職員數每人每月	人、月	依「各機關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表」標準	
水電基本費						核實編列			水費、電費分別編列(依前一年度實支數預估。)
班級設備費						核實編列			
學雜費手續費							人、學期	12	每人12元x2學期(人數按8成編列)。
<b>二、高級中學</b>									
辦公用品 (統籌業務費)	V	V	V	V		日間部 1-15班 16-30班 31班以上	班、月	1,290 810 640	一、各校可依實際需求編列所需加班費。 二、新增班級按5個月編列。 三、含集中式特教班。
教師代課鐘點費*							節	400	以編制專任教師總人數9分之1的教師人數乘以18節以11個月為其代課鐘點總節數
水電基本費	V	V	V	V					水費、電費分開編列。(依前一年度實支數預估。)
電腦使用費						收支對列	每生、每學期	380	依收費標準編列
輔導活動費	V	V	V	V			班、年	3,000	用於適性評量測驗、個案諮商及輔導刊物。

項目(品名)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分組活動外聘鐘點費						高中 完全中學	校	56,000 56,000	一、每校以每年 28 節外聘教師鐘點費計編。 28 節×2,000 元。 二、分組組數大於班級數始得動支。
班級設備費	V		V	V	V	24 班以下	校、年	434,000	1. 不含體育班。 2. 每增 1 班以 9,600 元增列。 3. 完全中學含國中班級數。 資優班及資源班之設備應以學生需求為前提。
						25 班以上	班、年	9,600	
						特教班 ●資優班(學術性向、藝術才能) (不含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資源班 (不含巡迴輔導班)	班、年	16,000	
特教班業務費			V	V	V		班、年	7,200	含身心障礙資源班、藝術才能班資優班及學術性向資優班(不含巡迴輔導班)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V	V	V		班、月	600	同上
特教班教學材料費			V	V	V		班、年	13,820	同上
體育班業務費		V				每增一班增列金額乘以 95%(累退效果)遞減公式計算	班、年	180,000	1. 視需求編列聘請教練、器材購置、參賽報名費等。 2. 學校有 1 班體育班得編列 180,000 元; 2 班得編列 351,000 元; 3 班得編列 514,000 元; 4 班得編列 668,000 元; 5 班得

項目(品名)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編列 815,000 元；6 班得編列 954,000 元。 3. 前一學年度招生未滿 15 人之學校，每校減 2 萬元。
課後社團活動費						高中 完全中學	校、年	50,000 80,000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費用						高中 完全中學	校、年	30,000 40,000	含辦理課程、研習、宣導、處理及調查校園性別事件、聘請諮商心理師等專業人員、當事人教育輔導、因處理及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涉訟者等所需相關費用。
運動會經費	V	V	V	V		每校基數： 24 班以下	年	44,000	完全中學含國中班級數。
						25 班-60 班		62,000	
						61 班以上		80,000	
	V	V	V	V		另按班級數每班增加	班	300	
清寒餐費補助							人、日	55	日間部：補助低收入戶及學校核定之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每人編列補助 55 元*200 日/年。 夜補校：補助設籍本市低收入戶且年齡 <19 足歲之學生，每人編列補助 55 元*200 日/年。
優秀學生獎學金	V	V	V	V		高中	班、學期	1,000	
學雜費手續費							人、學期	6	每人 6 元 x2 學期(人數按 8 成編列)。
班級自治費							人、學期	50	
職工(技工、工							人、月	38,000	本項適用於編制內職

項目(品名)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友)業務外包費									工出缺且無法由其他學校移撥，依規定應提報本局核定之學校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護費							校、年		保固已屆滿之單位，同意每年編列相當建造費用1%之維護管理費用。
飲水機水質檢驗費	V	V	V	V	V		臺	1,200	備註：各校以每4班編列一臺飲水機之水質檢驗費(無法除盡者則無條件進位)。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集中及分散式特教班、體育班。
專業成長費							校、年	40,000	辦理兩公約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特教、輔導、環教、 <u>生命、資訊安全</u> 等各類依法宣導活動
臺北市教育關懷獎助學金-校內推薦學生							校、年	10,000	每校每年度1名
冬夏令營(含童軍活動)							校、年	40,000	

貳、高級職校各項費用編列標準(含特教班及體育班)

(\*為配合中央或本府標準編列之項目)

項目(品名)	普通班	體育班	特殊班 集中式	特殊班 分散式	夜間部	補習學校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辦公用品 (統籌業務費)										一、新增班級按 5 個月編列。 二、各校可依實際需求於此額度 20% 內調整編列所需加班費。 三、綜合高中班級併入計算。
高商暨商業 家事職校	V	V	V				1-8 班 9-24 班 25 班以上	班、月	970 810 640	含集中式特教班。
高工職校	V	V	V				1-8 班 9-24 班 25 班以上	班、月	1,220 1,020 770	含集中式特教班。
高農職校	V	V	V				1-8 班 9-24 班 25 班以上	班、月	1,210 810 640	特教學校(啟聰、啟智、啟明、文山特教)適用。
					V	V	(夜間部或進修學校) 1-8 班 9 班以上	班、月	1,700 1,450	
教師代課鐘點費*								節	400	以編制專任教師總人數 9 分之 1 的教師人數乘以 18 節以 11 個月為其代課鐘點總節數。
水電基本費	V	V	V		V	V				水費、電費分開編列。(依前一年度實支數預估。)
電腦使用費							收支對列	每生、 每學期	380 480 570 650	依收費標準編列： 每週排課 2 節 每週排課 3 節 每週排課 4 節 每週排課 5 節



項目(品名)	普通班	體育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夜間部	補習學校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輔導活動費	V	V	V		V	V		班、年	3,000	用於適性評量測驗、個案諮商及輔導刊物。
分組活動外聘鐘點費								校	56,000	一、每校以每年 28 節外聘教師鐘點費計編。 28 節×2,000 元。 二、分組組數大於班級數始得動支。
班級設備費	V						工科 基本金額 每科增列 班級總數超過 50 班者，每班增列	校、年 科、年 班、年	4,000,000 40,000 10,000	夜間部、進修部及建教班除外。
	V						商科 基本金額 每科增列 班級總數超過 50 班者，每班增列	校、年 科、年 班、年	2,750,000 40,000 10,000	一、夜間部、進修部及建教班除外。 二、特教學校(啟聰、啟智、啟明、文山特教)適用。
特教班班級設備費			V	V			綜合職能科及集中式特教班 身心障礙資源班	班、年	16,000 16,000	進修學校(部)適用。
			V	V			集中式特教班	班、年 校、年	7,200 400,000	集中式特教班 400,000/校、年係配合教育部補助款編列。
特教班業務費			V	V			身心障礙資源班	班、年	7,200	進修學校(部)適用。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V	V				班、月	600	適用班級同上。
特教班教學材料費			V	V				班、年	13,820	適用班級同上。
體育班業務費		V					每增一班增列金額乘以 95%(累退效果)遞減公式計算	班、年	180,000	1. 視需求編列聘請教練、器材購置、參賽報名費等。 2. 學校有 1 班體育班得編列 180,000 元；2 班得編列 351,000

項目(品名)	普通班	體育班	特殊班 集中式	特殊班 分散式	夜間部	補習學校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元；3班得編列514,000元；4班得編列668,000元；5班得編列815,000元；6班得編列954,000元。 3.前一學年度招生未滿15人之學校，每校減2萬元。
高職技藝訓練班	V						鐘點費	節	550	分2個月1期及3個月1期 每週以3天計，每天4節課。(不含特教班及體育班)
	V						業務費	班	40,000 10,000	5班以下每科基本金額。 每增1班增列10,000元。(不含特教班及體育班)
	V						維護費	班	5,000	(不含特教班及體育班)
課後社團活動費								校、年	50,000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費用								校、年	30,000	含辦理課程、研習、宣導、處理及調查校園性別事件、聘請諮商心理師等專業人員、當事人教育輔導、因處理及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涉訟者等所需相關費用。
運動會經費	V	V	V		V	V	每校基數： 24班以下 25班-60班 61班以上	年	44,000 62,000 80,000	含夜校
	V	V	V		V	V	另按班級數每班增加	班	300	
清寒餐費補助								人、日	55	日間部：補助低收入

項目(品名)	普通班	體育班	特殊班 集中式	特殊班 分散式	夜間部	補習學校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戶及學校核定之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每人編列補助 55 元*200 日/年。 夜補校：補助設籍本市低收入戶且年齡 <19 足歲之學生，每人編列補助 55 元*200 日/年。
優秀學生獎學金	V	V	V		V	V	高職(含特教學校高職部)	班、學期	1,000	
學雜費手續費								人、學期	6	每人 6 元 x2 學期(人數按 8 成編列)。
班級自治費								人、學期	50	
職工(技工、工友)業務外包費								人、月	38,000	本項適用於編制內職工出缺且無法由其他學校移撥，依規定應提報本局核定之學校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護費								校、年		保固已屆滿之單位，同意每年編列相當建造費用 1%之維護管理費用。
飲水機水質檢驗費	V	V	V	V				臺	1,200	備註：各校以每 4 班編列一臺飲水機之水質檢驗費(無法除盡者則無條件進位)。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集中及分散式特教班、體育班。
臺北市教育關懷獎助學金-校內推薦學生								校、年	10,000	每校每年度 1 名 備註：特教學校(啟聰、啟智、啟明、文山特教)適用。
專業成長費								校、年	40,000	辦理兩公約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特教、輔導、環教、生命、 <b>資訊安全</b> 等各類依法宣導活動。

參、國民中學及補校各項費用編列標準（班級數含集中式特教班及體育班）

（\*為配合中央或本府標準編列之項目）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辦公用品 (統籌業務費)										一、新增班級按 5 個月編列。 二、各校可依實際需求編列所需加班費。
國民中學	V	V	V	V			1-15 班 16-30 班 31 班以上	班、月	1,290 810 640	未達 15 班得依 15 班計列。
補校						V	1-15 班 16-30 班 31 班以上	班、月	645 405 320	
教師代課鐘點費*								節	360	以編制教師總人數九分之一的教師人數乘以 220 節為其代課鐘點總節數。
國中水電基本費	V	V	V	V		V				水費、電費分開編列。(依前一年度實支數預估。)
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	V	V	V	V			室內溫水池 一般冷水池	班、年	7,200 4,800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V	V	V	V				班、年	6,300	一、不含補校。 二、未上電腦課之班級不予編列。
輔導活動費								校、年	50,000	用於專家學者出席、輔導刊物、適性評量測驗、相關輔導活動之宣導…等。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分組活動外聘鐘點費								校	56,000	一、每校以每年28節外聘教師鐘點費計編。 28節×2,000元。 二、分組組數大於班級數始得動支。
班級設備費	V					V	24班以下 25班以上每增1班增列(含補校)	校、年 班、年	420,000 6,400	含補校，不含特教班及體育班
特教班設備費			V	V	V			班、年	16,000	含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身心障礙資源班、聽障資源班、視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藝術才能資優班(藝術才能班比照辦理)(不含巡迴輔導班)。
普通班級業務費	V					V	按班計	班、年	7,200	含垃圾袋費用、消毒藥水、衛生清潔用品費、衛生紙及教室佈置費。
普通班級教學材料費	V					V		班、年	13,820	(含補校)。
特教班業務費			V	V	V			班、年	7,200	含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身心障礙資源班、聽障資源班、視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藝術才能資優班(藝術才能班比照辦理)(不含巡迴輔導班)。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V	V	V			班、月	600	同上
特教班教學材料費			V	V	V			班、年	13,820	同上
體育班業務費		V					每增一班增列金額乘以	班、年	180,000	1.視需求編列聘請教練、器材購置、參賽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95%(累退效果)遞減公式計算			報名費等。 2. 學校有 1 班體育班得編列 180,000 元；2 班得編列 351,000 元；3 班得編列 514,000 元；4 班得編列 668,000 元；5 班得編列 815,000 元；6 班得編列 954,000 元。 3. 前一學年度招生未滿 15 人之學校，每校減 2 萬元。
課後社團活動費								校、年	30,000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費用								校、年	25,000	含辦理課程、研習、宣導、處理及調查校園性別事件、聘請諮商心理師等專業人員、當事人教育輔導、因處理及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涉訟者等所需相關費用。
運動會經費	V	V	V	V		V	每校基數： 24 班以下	年	44,000	
							25 班-60 班		62,000	
							61 班以上		80,000	
	V	V	V	V		V	另按班級數每班增加	班	300	
清寒餐費補助								人、日	55 <u>寒暑假 65</u>	補助國民中學階段學生（不含補校）中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u>原住民、身心障礙</u> 及學校核定之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每人編列補助款 55 元* <u>125</u> 日/年。 <u>寒暑假 65 元*80 日</u> 支用時依各校實際情況核實補助。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優秀學生獎學金	V	V	V	V		V	國中(含補校)	班、學期	1,000	每班 2 名，每名 500 元。
學雜費手續費								人、學期	6	每人 6 元 x2 學期(人數按 8 成編列)。
導護費	V						80 班-99 班按 7 人計列 60 班-79 班按 5 人計列 40 班-59 班按 4 人計列 20 班-39 班按 3 人計列 19 班以下按 2 人計列	年	176,400 126,000 100,800 75,600 50,400	(不含特教班及體育班) 每人按 63 元x40 週x10 次計 補校不得編列。
修繕、養護費	V		V	V		V	依後附表 1 標準編列			
旅運費	V	V	V	V		V	因公出差旅費： 90 班以上按 6 人計 60 班-89 班按 4 人計 30 班-59 班按 2 人計 29 班以下按 1 人計	年	37,200 24,800 12,400 6,200	(含特教班) 1,550 元x2 天x2 學期 旅費 75%、運費 25%。
	V	V	V	V			校外教學隨隊人員 出差旅費： 人：畢業班級數x1.2 倍 人力(四捨五入)，但畢業班級數 12 班(含)以	人x天	1,550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下，帶隊師長人力以畢業班級數加3人編列。 天：3天			
活化教學暨新文化新精神	V					V		班、年	8,000	含補校、不含特教班及體育班
健康中心藥品	V	V	V	V		V	30 班以下每校基數	年	15,000	
	V	V	V	V		V	31 班以上每增 1 班增列	班	1,000	
新設國中小資優班、藝術才能班開辦費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u>資優班</u>	校、年	2,500,000 800,000 800,000 <u>150,000</u>	經本局審查通過新設班之學校，方可依本局指定年度納入預算編列。
班級自治費								人、學期	50	
童軍教育								團	6,500	(含完全中學)
校警勞務外包費(定期性警衛勤務)								人、月	<u>50,558</u>	1. 先依目前最新臺灣銀行警務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北區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決標單價編列標準 <u>50,558</u> 元編列，如 <u>112</u> 年度決標單價調高，得依實際單價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2. 本項適用於編制內校警出缺且無法由其他學校移撥，依規定應提報本局核定新聘之學校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職工(技工、工友)業務外包費								人、月	38,000	本項適用於編制內職工出缺且無法由其他學校移撥，依規定應提報本局核定之學校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護費								校、年		保固已屆滿之單位，同意每年編列相當建造費用1%之維護管理費用。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年	[20,000+(全校班級數+八年級班級數)*3,000]*22%	完全中學國中部亦適用
飲水機水質檢驗費	V	V	V	V	V			臺	1,200	備註：各校以每4班編列一臺飲水機之水質檢驗費(無法除盡者則無條件進位)。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集中及分散式特教班、體育班。
專業成長費								校、年	30,000	辦理兩公約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特教、輔導、環教、生命、 <b>資訊安全</b> 等各類依法宣導活動。
適性入學宣導								年	4,000	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臺北市教育關懷獎助學金-校內推薦學生								校、年	10,000	每校每年度1名
補校教科書費用								人、年	1,000	
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費用								人、年	1,300	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年收入30萬以下、身心障礙者、因公殉職者。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u>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設備電費</u>	V	V	V	V	V	V		<u>班、年</u>	<u>11,912</u>	<u>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集中及分散式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及補習學校。</u>
<u>冷氣設備維護費</u>	V	V	V	V	V	V		<u>班、年</u>	<u>2,000</u>	<u>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集中及分散式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及補習學校。</u>
冬夏令營(含童軍活動)								校、年	40,000	

肆、國民小學（班級數含集中式特教班、體育班、補校及附設幼兒園）各項費用編列標準

（\*為配合中央或本府標準編列之項目）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辦公用品（統籌業務費）											一、新增班級按 5 個月編列。 二、各校可依實際需求編列所需加班費。
國民小學	V	V	V	V		V		1-15 班	班、月	1,290	未達 15 班得依 15 班計列。
	V	V	V	V		V		16-30 班		810	
	V	V	V	V		V		31 班以上		640	
補校							V	1-15 班 16-30 班 31 班以上	班、月	645 405 320	
教師代課鐘點費*									節	320	以編制教師總人數九分之一的教師人數乘以 220 節為其代課鐘點總節數
國小水電基本費	V	V	V	V		V	V				水費、電費分開編列（依前一年度實支數預估。）
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	V	V	V	V				室內溫水池	班、年	7,200	4-6 年級
	V	V	V	V				一般冷水池		4,800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V	V	V	V					班、年	6,300	一、3-6 年級。 二、未上電腦課之班級不予編列。
班級設備費	V						V	30 班以下 31 班以上每增 1 班增列	校、年 班、年	360,000 6,400	（含補校，不含特教班及體育班）。
特教班設備費			V	V	V				班、年	16,000	含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身心障礙資源班、聽障資源班、視障資源班、集中式特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教班、藝術才能資優班(藝術才能班比照辦理)(不含巡迴輔導班)
幼兒園設備						V		新增班 第1年 第2、3年 第4年以後	班、年	64,800 32,400 19,400	第1年僅得編列5個月。
普通班級業務費	V					V	V	按班計	班、年	7,200	含垃圾袋費用、消毒藥水、衛生清潔用品費、衛生紙及教室佈置費。
普通班級教學材料費	V						V		班、年	13,820	(含補校)。
特教班業務費			V	V	V				班、年	7,200	含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身心障礙資源班、聽障資源班、視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藝術才能資優班(藝術才能班比照辦理)(不含巡迴輔導班)。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V	V	V				班、月	600	同上
特教班教學材料費			V	V	V				班、年	13,820	同上 備註：國小附幼特教班教學材料費名稱修正為特教班知動及生活訓練相關材料與設備費
體育班業務費		V						每增一班增列金額乘以95%(累退效果)遞減公式計算	班、年	180,000	1.視需求編列聘請教練、器材購置、參賽報名費等。 2.學校有1班體育班得編列180,000元;2班得編列351,000元;3班得編列514,000元;4班得編列668,000元;5班得編列815,000元;6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班得編列 954,000 元。 3. 前一學年度招生未滿 15 人之學校，每校減 2 萬元。
課後社團活動費	V								校、年	30,000	限 12 班(含 12 班)以下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費用									校、年	20,000	(含辦理課程、研習、宣導、處理及調查校園性別事件、聘請諮商心理師等專業人員、當事人教育輔導、因處理及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涉訟者等所需相關費用)
運動會經費	V	V	V	V		V	V	每校基數： 24 班以下	年	44,000	
								25 班-60 班		62,000	
								61 班以上		80,000	
	V	V	V	V		V	V	另按班級數每班增加	班	300	
清寒餐費補助									人、日	55 <u>寒暑假 65</u>	補助國民中學階段學生(不含補校)中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u>原住民、身心障礙</u> 及學校核定之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每人編列補助款 55 元 * <u>125</u> 日/年。 <u>寒暑假 65 元*80 日</u> 支用時依各校實際情況核實補助。
學雜費手續費									人、學期	6	每人 6 元 x2 學期(人數按 8 成編列)。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執行學生路隊 安全導護費及 導護志工保險 費	V							100 班以上 (按 10 人計算) 80-99 班 (按 9 人 計算) 60-79 班 (按 7 人 計算) 40-59 班 (按 6 人 計算) 20-39 班 (按 5 人 計算) 19 班以下 (按 4 人計算)  國小附幼 4 班以上 (按 4 人 計算) 3 班以下 (按 2 人 計算)	年	252,000 226,800 176,400 151,200 126,000 100,800  96,000 48,000	一、國小部分按每學 期 20 週，每週 5 日，每日 2 次， 每次 63 元編 列。(2 學期×20 週×5 日×2 次×63 元)。 二、國小附幼部分編 列幼兒導護費， 按每學期 20 週，每週 5 日， 每日 2 次，每次 60 元編列。(2 學 期×20 週×5 日×2 次×60 元)。
維護費	V		V	V		V	V	依後附表 1 標準 編列			國民小學未達 15 班 按 15 班編列，15 班 以上按實際班級數編 列。
旅運費	V	V	V	V		V	V	因公出差旅費： 90 班以上按 6 人 計 60 班-89 班按 4 人計 30 班-59 班按 2 人計 29 班以下按 1 人 計	年 年 年 年	31,620 21,080 10,540 5,270	(含特教班)
	V	V	V	V				校外教學隨隊人員 出差旅費： 人：畢業班級數× 1.2 倍人力(四捨 五入)，但畢業班	人×天	1,550	(含特教班)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級數 12 班(含)以下，帶隊師長人力以畢業班級數加 3 人編列。 天：3 天			
健康中心藥品	V	V	V	V		V	V	30 班以下每校基數	年	15,000	
	V	V	V	V		V	V	31 班以上每增 1 班增列	班	1,000	
新設國中小 <u>資優班</u> 、藝術才能班開辦費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u>資優班</u>	校、年	2,500,000 800,000 800,000 <u>150,000</u>	經本局審查通過新設班之學校，方可依本局指定年度納入預算編列。
輔導學童用餐經費	V	V	V	V	V	V		自設廚房學校級任教師          工作人員	班、人、月          人、月	依每週實際指導天數比例(例：每週輔導 1 天者編列 100 元/月，每週輔導 2 天者編列 200 元 / 月…)每月每位教師編列不得超過 500 元。       依學校每週最大供應日數比例調整每月每位預算編列不得超過 500 元。	1. 每班按 9 個月計算，編列補助 1 至 6 年級級任教師、幼兒園帶班導師或增置教保員。 2. 自足式身心障礙班比照普通班午餐指導費額度及支領規定辦理，倘需 2 位以上教師協同指導者，得核實發給。 3. 分散式身心障礙資源班應在確實排有下午課程留班指導學生用餐情形下，依教師實際指導學生用餐天數，核實發給。 4. 前 2-3 點均不得逾預算編列額度。  每校得補助工作人員 16 人。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受供應及外訂餐盒食品學校級任教師	班、人、月	依每週實際指導天數比例(例:每週輔導1天者編列100元/月,每週輔導2天者編列200元/月...)每月每位教師編列不得超過5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班按9個月計算,編列補助1至6年級任教師、幼兒園帶班導師或增置教保員。</li> <li>2. 自足式身心障礙班比照普通班午餐指導費額度及支領規定辦理,倘需2位以上教師協同指導者,得自行協調整。</li> <li>3. 分散式身心障礙資源班應在確實排有下午課程留班指導學生用餐情形下,依教師實際指導學生用餐天數,核實發給。</li> <li>4. 前2-3點均不得逾預算編列額度。</li> </ol>
								工作人員	人、月	依學校每週最大供應日數比例調整每月每位預算編列不得超過500元。	20班得補助工作人員8人。 21-40班得補助工作人員10人。 41班以上得補助工作人員12人。
學童牙齒檢查費								500人(含)以下 501人-1,000人(含)以下 1,001-1,500人(含)以下 1,501-2,000人(含)以下 2,001人(含)以上	校、年	5,000 8,000 12,000 16,000 18,000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學生輔導指導費									校、年	20,000	
國小家長教育成長暨志工培訓									校、年	10,000	
危機家庭幼生餐點費補助								附設幼兒園	人、月	2,010	危機家庭需經市府社會局核定，核實編列。
學生活動費									人、學期	100	
班級自治費									人、學期	50	
教保費									人、月	900	12所社會局改制之市立幼兒園及國小附幼增置2歲專班適用。
健康檢查補助費									人	860	幼兒園教保人員及廚工適用(含增置教保員) 符合40歲以上教師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資格之人員不得重複請領，2年1次循環；廚工每年適用。
校警勞務外包費(定期性警衛勤務)									人、月	<b>50,558</b>	1. 先依目前最新臺灣銀行警務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北區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決標單價編列標準 <b>50,558</b> 元編列，如 <b>112</b> 年度決標單價調高，得依實際單價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2. 本項適用於編制內校警出缺且無法由其他學校移撥，依規定應提報本局核定新聘之學校
職工(技工、工友)業務外包費									人、月	38,000	本項適用於編制內職工出缺且無法由其他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學校移撥，依規定應提報本局核定之學校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護費									校、年		保固已屆滿之單位，同意每年編列相當建造費用1%之維護管理費用。
飲水機水質檢驗費	V	V	V	V	V	V			臺	1,200	備註：各校以每4班編列一臺飲水機之水質檢驗費(無法除盡者則無條件進位)。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集中及分散式特教班、體育班。
臺北市教育關懷獎助學金-校內推薦學生									校、年	10,000	每校每年度1名
專業成長費									校、年	30,000	辦理兩公約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特教、輔導、環教、生命、 <b>資訊安全</b> 等各類依法宣導活動。
教學用教科書費用	V	V	V	V	V				年級	1,700	
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費用									人、年	1,700	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年收入30萬以下、因公殉職者。
補校教科書補助費用									人、年	350	
閩客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含勞健保)	V	V							節	320	以普通班(含體育班)總班級數乘以3分之1加6作為教師數，每週1節，每年以40週計；另外加勞健保費為總經費的百分之13 計算公式：(班級數/3+6)*40週*320元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1.13
兒童節慶活動費	V	V	V	V		V		每校基數 12 班以下 13-24 班 25-36 班 37-48 班 49-60 班 61 班以上	年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鼓勵各校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各校可結合本市兒童月系列活動或各校(含學生家長會)規劃之活動辦理。
<u>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設備電費</u>	V	V	V	V	V		V		<u>班、年</u>	<u>11,912</u>	<u>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集中及分散式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及補習學校。</u>
<u>冷氣設備維護費</u>	V	V	V	V	V		V		<u>班、年</u>	<u>2,000</u>	<u>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集中及分散式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及補習學校。</u>
<u>課桌椅設備費</u>									<u>人</u>	<u>1,800</u>	<u>112 年預算以 110 學年度學校 4 年級學生人數估算，113 年預算以 111 學年度學校 3 年級班級數估算，114 年預算以 112 學年度學校 2 年級班級數估算，115 年預算以 113 學年度學校 1 年級班級數估算，116 年預算以 114 學年度學校 1 年級班級數估算。</u>

伍、獨立幼兒園(含特教班)各項費用編列標準

(\*為配合中央或本府標準編列之項目)

項 目	普 幼 班	特 幼 班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辦公用品 (統籌業務費)						一、新增班級按 5 個月編列。 二、各校可依實際需求編列所需加班費。 三、未達 15 班以 15 班標準編列。
	V	V	1-15 班 16-30 班 31 班以上	班、月	1,290 810 640	
教師代課鐘點費*				節	260	以編制教師總人數九分之一的教師人數乘以 220 節為其代課鐘點總節數
代理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薪資				時	143	以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總數五分之一人數乘以 220 小時編列。
水電基本費			核實		核實	水費、電費分開編列(依前一年度實支數預估)(含瓦斯)。
幼兒園設備	V	V		班、年	30,000	
普通班級業務費	V		按班計	班、年	7,200	含垃圾袋費用、消毒藥水、衛生清潔用品費、衛生紙及教室佈置費。
特教班業務費		V		班、年	7,200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V		班、月	600	
特教班知動及生活訓練相關材料與設備費		V		班、年	13,820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費用				園、年	10,000	含辦理課程、研習、宣導、處理及調查校園性別事件、聘請諮商心理師等專業人員、當事人教育輔導、因處理及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涉訟者等所需相關費用

項 目	普 幼 班	特 幼 班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運動會經費			每園基數	年	44,000	
學雜費手續費				人、學期	6	每人6元x2學期(人數按8成編列)。
幼兒導護費	V		19班以下(按4人計算)	年	96,000	一、按每學期20週,每週5日,每日2次,每次60元編列。(2學期x20週x5日x2次x60元)。 二、僅普通班得以編列。
修繕、維護費 (未達15班按15班編列,15班以上按實際班級數編列)	V	V	新建物保固期間	班、年	3,300	僅列養護不列修繕
	V	V	保固期滿~6年		22,000	
	V	V	依建物年齡7~15年		23,500	
	V	V	依建物年齡16~30年		鋼筋混凝土造 25,000 加強磚造 28,750 木造 30,000	
	V	V	依建物年齡31年以上		鋼筋混凝土造 28,000 加強磚造 32,200 木造 33,600	另窳陋地區及老舊學校依標準增列5%
因公出差旅費			按1人計列	年	6,200	
健康中心醫療用品	V	V	1-5班 6-10班 11班以上	年	15,000 20,000 25,000	
輔導學童用餐經費	V	V	導師及教保人員	班、人、月	依每週實際指導天數比例(例:每週輔導1天者編列100元/月,每週輔導2天者編列200元/月...)每月每位導師及教保人員編列不得超過	每班按9個月計算,編列補助每班導師及教保人員(幼兒園含普通班及特教班)。

項 目	普 幼 班	特 幼 班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500 元。	
	V	V	工作人員	人、月	依學校每週最大供應日數比例調整每月每位預算編列不得超過 500 元。	與輔導幼兒用餐相關工作人員 14 人為上限，核實編列。
危機家庭幼生餐點費補助				人、月	2,010	危機家庭需經市府社會局核定，核實編列。
保全系統服務經費				園、年	50,000	除南海及育航幼兒園比照國民小學編列標準外，餘適用本標準。
教保費				人、月	900	12 所社會局改制之市立幼兒園及國小附幼增置 2 歲專班適用。
健康檢查補助費				人	860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廚工適用(含增置教保員)。符合 40 歲以上教師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資格之人員不得重複請領，2 年 1 次循環；廚工每年適用。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護費				校、年		保固已屆滿之單位，同意每年編列相當建造費用 1% 之維護管理費用。
業務委外(定期勤務)				人、月	<b>50,558</b>	備註：先依目前最新臺灣銀行警務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北區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決標單價編列標準 <b>50,558</b> 元編列，如 <b>112</b> 年度決標單價調高，得依實際單價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飲水機水質檢驗費	V	V		臺	1,200	備註：各校以每 4 班編列一臺飲水機之水質檢驗費(無法除盡者則無條件進位)。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集中及分散式特教班、體育班。



項 目	普 幼 班	特 幼 班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兒童節慶活動費			每園基數 12班以下 13-24班	年	10,000 20,000	比照國小列標準，鼓勵各校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各校可結合本市兒童月系列活動或各校(含學生家長會)規劃之活動辦理。
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園	100,000	

表 1

## 修繕、維護費預算編列標準表

編列標準依據	單位	國中(含特教專班) 國小(含特教專班)	國中、小 補校	備註	
新建物保固期間	班、年	3,300	2,200	僅列養護不 列修繕	
保固期滿~6年	班、年	22,000	11,000		
依建物年齡 7~15 年	班、年	23,500	12,000		
依建物年齡 16~30 年	班、年	鋼筋混凝土造	25,000	13,000	
		加強磚造	28,750	14,950	
		木造	30,000	15,600	
依建物年齡 31 年以上	班、年	鋼筋混凝土造	28,000	16,000	另窳陋地區 及老舊學校 依標準增列 5%
		加強磚造	32,200	17,940	
		木造	33,600	18,720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112 年度營繕工程參考單價

## 一、一般修建工程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111 年單價	112 年單價	備註
1	綜合球場整修	(1)整修：壓克力鋪面面層球場、部分底層(5公分瀝青)、(含拆除運棄、劃線)	M <sup>2</sup>	1,317	1,720	不含截根牆、水溝及界石
		(2)整修：6M/MPU 面層球場、部分底層(5公分瀝青)、(含拆除運棄、劃線)	M <sup>2</sup>	—	1,940	不含截根牆、水溝及界石
		(3)整修：6M/M 合成橡膠球場、部分底層(5公分瀝青)、(含拆除運棄、劃線)	M <sup>2</sup>	—	2,600	不含截根牆、水溝及界石
		(4)整修：紅土球場(含拆除運棄、整地、劃線)	M <sup>2</sup>	—	1,000	不含截根牆、水溝及界石
2	人工跑道新建	(1)新建：13M/MPU 跑道面層、底層(10公分瀝青)、基礎(15公分級配)、(含餘土運棄、劃線)	M <sup>2</sup>	3,298	3,680	不含截根牆、水溝及界石
		(2)新建：P.P 人工草跑道面層、底層(10公分瀝青)、基礎(10公分級配)、(含餘土運棄、劃線)	M <sup>2</sup>	—	2,910	不含截根牆、水溝及界石
		(3)新建：13M/M 合成橡膠跑道面層、底層(10公分瀝青)、基礎(15公分級配)、(含餘土運棄、劃線)	M <sup>2</sup>	—	4,340	不含截根牆、水溝及界石
		(4)新建：15公分厚紅土跑道面層、基礎(10公分級配)、(含整地餘土運棄、劃線)	M <sup>2</sup>	—	2,680	不含截根牆、水溝及界石
3	人工跑道整修	(1)整修：13M/MPU 跑道、部分底層(5公分瀝青)、(含拆除運棄、劃線)	M <sup>2</sup>	2,307	2,710	不含截根牆、水溝及界石
		(2)整修：13M/M 合成橡膠跑道、部分底層(5公分瀝青)、(含拆除運棄、劃線)	M <sup>2</sup>	—	3,370	不含截根牆、水溝及界石
		(3)整修：紅土跑道、(含拆除運棄、整)	M <sup>2</sup>	—	1,210	不含截根牆、水溝及界石
4	截根牆	斷根、RC 截根牆(深度 1M 厚度 20 公分)	M	3,037	6,460	
5	屋頂整修	(1)原屋面覆蓋層全剷除，再重新施作防水、隔熱及其保護層工法以投影面積計算	M <sup>2</sup>	2,427	3,910	新設排水管路、伸縮縫處理、管線整理另計
		(2)原屋面覆蓋層不予剷除，以新防水層覆蓋其上，再鋪設保護層工法	M <sup>2</sup>	—	3,190	新設排水管路、伸縮縫處理、管線整理另計
		(3)原屋面覆蓋層不予剷除，以新防水層覆蓋其上，並使防水層外露工法	M <sup>2</sup>	—	2,700	新設排水管路、伸縮縫處理、管線整理另計
		(4)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中脊高度不超過 2.1M，含拆除運棄、收邊、天溝，僅適用於符合「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十八款之斜屋頂)，須向市府建管單位辦理報備	M <sup>2</sup>	4,661	9,030	內含依規定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與樓梯間出入口間之淨寬度 1.2 公尺以上通道。
		非平頂式屋頂修繕(如活動中心金屬鋼浪)	M <sup>2</sup>	3,483	4,130	搭架及墜落防止設施另計
		(5)落水管(含固定配件)	M	413	510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111年單價	112年單價	備註
6	水塔	(1)不銹鋼水塔(1噸)(含拆除運棄、安裝固定、週邊復原)(容量超過2200公，總高度超過2公尺，即須申請建照，費用另計)	組	—	18,760	含管線整理
		(2)不銹鋼水塔(2噸)(含拆除運棄、安裝固定、週邊復原)(容量超過2200公，總高度超過2公尺，即須申請建照，費用另計)	組	—	29,210	含管線整理
		(3)不銹鋼水塔(3噸)(含拆除運棄、安裝固定、週邊復原)(容量超過2200公，總高度超過2公尺，即須申請建照，費用另計)	組	34,160	40,210	含管線整理
7	採光罩	連接走廊採光罩(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10,350	11,250	需申請建照
8	雨遮	深度不超過1公尺(1F超過90公分、2F以上)	M	2,650	5,970	深度不超過1公尺
9	遮陽板	寬度不超過70公分	M	3,800	4,740	寬度不超過70公分
10	地坪整修	地磚地坪(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1,260	2,170	
		PVC方塊塑膠地磚地坪(黏貼式)(含拆除運棄、不含打底)	M <sup>2</sup>	350	740	
11	木質地板	(1)一般海島型高架木地板(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3,440	4,220	
		(2)一般海島型平鋪木地板(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2,500	2,950	
		(3)金屬高架地板(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5,000	5,340	
12	牆面整修	(1)外牆裝修材整修(含拆除運棄及防水)	M <sup>2</sup>	1,698	2,900	外牆設施物拆除並復舊、鷹架及墜落防止設施另計
		(2)內牆貼面磚(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1,160	2,570	
		(3)粉刷油漆、水泥砂漿粉光(含敲除運)	M <sup>2</sup>	460	780	
13	工程防護設施	(1)組合式活動圍籬，高度2.4m	M	2,000	3,060	
		(2)鷹架及墜落防止設施(依據CNS4750)	M <sup>2</sup>	460	510	租用(需符合勞安規範)
14	牆面粉刷	粉刷油漆(含刮除舊漆)	M <sup>2</sup>	180	200	
15	門	(1)塑鋼門(ABS)(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3,329	3,630	3.5cm厚
		(2)木門(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4,255	4,840	3.5cm厚
		(3)鋁門(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7,169	7,870	3.5cm厚
		(4)不銹鋼門(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10,931	12,050	3.5cm厚
		(5)不銹鋼防火門F60A(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需符合原技術規則及消防設備要求)	M <sup>2</sup>	16,770	19,100	5cm厚
16	窗	(1)鋁窗(含拆除運棄、安裝)	M <sup>2</sup>	5,168	7,100	鋁料厚1.2mm
		(2)塑鋼窗(含拆除運棄、安裝)	M <sup>2</sup>	3,686	5,450	
17	鐵捲門	電動捲門(含拆除運棄、安裝、防壓安全裝置、電動馬達)	M <sup>2</sup>	18,430	20,570	
18	安全護欄	(1)不銹鋼(H=1.2m)(含拆除運棄)	M	3,065	4,510	
		(2)花格鋁(H=1.2m)(含拆除運棄)	M	1,964	2,860	
19	圍牆	新建(含拆除運棄、收邊、基礎)	M	12,266	16,530	需評估是否申請雜項執照圍牆外人行道鋪面另計
20	人行道透水鋪面	(1)地磚(含拆除運棄、訂設透水面磚、10CM厚結構用透水混凝土、鋼線網、透水粘結層)	M <sup>2</sup>	3,374	5,490	包含地磚結構用透水混凝土
		(2)瀝青混凝土面層鋪築(厚度7cm)瀝青混凝土鋪面，密級配，粗粒料19.0mm，黏度AC(1)-20	M <sup>2</sup>	360	690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111年單價	112年單價	備註
21	不鏽鋼伸縮縫整修	(1)地坪與地坪(含拆除運棄)	m	4,090	5,120	搭架及墜落防止設施另計
		(2)地坪與牆面(含拆除運棄)	m	4,090	5,120	搭架及墜落防止設施另計
		(3)牆面與牆面(含拆除運棄)	m	3,090	3,870	搭架及墜落防止設施另計
		(4)牆面與天花(含拆除運棄)	m	3,750	4,690	搭架及墜落防止設施另計
		(5)屋面與屋面(含拆除運棄)	m	4,130	5,160	搭架及墜落防止設施另計
		(6)外牆與外牆(含拆除運棄)	m	4,580	5,750	搭架及墜落防止設施另計
22	廁所整修	(1)牆面(含拆除運棄、防水處理)	M <sup>2</sup>	1,560	2,830	
		(2)地面(含拆除運棄、防水處理)	M <sup>2</sup>	1,470	2,500	
		(3)天花板(含拆除運棄、防焰、防潮)	M <sup>2</sup>	630	1,320	照明燈具另計
		(4)滲水白華(含灌注、批土、油漆剝落損壞修復)	M <sup>2</sup>	500	1,830	原有粉刷層打除運棄；新舊介面均勻塗佈矽酸質系防水材
		(5)鋼筋外露鏽蝕修復(含除鏽、防鏽漆、介面接著劑、水泥砂漿修復)	M <sup>2</sup>	1,200	3,140	
		(6)倒T型扶手	組	2,300	2,530	
		(7)廁所照明燈具(含拆除運棄、開關、電線抽換及抽風設備)	M <sup>2</sup>	630	800	
		(8)窗戶(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5,168	7,100	
		(9)小便器(含拆除運棄、配管安裝、水平管材換)	個	7,880	8,530	
		(10)小便器電子式沖水感應器(含拆除運)	個	5,250	6,480	
		(11)小便器擣擺(含拆除運棄)	片	2,210	2,300	
		(12)大便器(含拆除運棄、配管安裝及既設污水管抽換)(坐式)	組	10,950	12,160	
		(13)大便器(含拆除運棄、配管安裝及既設污水管抽換)(蹲式)	組	9,990	11,060	
		(14)隔間(含拆除運棄、隔間門版)	間	15,750	17,220	大便器隔間、工具間、無障礙廁所隔間適用
		(15)洗手台組(含拆除運棄、配管安裝、明鏡及水龍頭)	座	21,000	25,910	
		(16)緊急求救鈴(含警鳴器、警示燈、安裝、配線、測試、整合)	組	1,000	2,590	
		(17)拖布盆(含拆除運棄、配管安裝及水龍頭)	個	5,250	6,420	
		(18)廁所中央管道間管線汰換工程(含拆除運棄、配管安裝)	處	10,000	37,620	以4樓且每層樓有男、女廁各1處之建物為例，該建物廁所整修計可編列本工項為8處
23	監視系統	(1)監視主機(16埠以上、含USB備份輸出埠與功能、1個月以上儲存容量、測試)	台	70,000	85,000	攝影機請參考24-(2)
		(2)螢幕(液晶顯示器20"以上，支援D-	台	8,500	9,800	
24	校園智慧型電子圍籬	(1)智慧型主機(含軟體、儲存設備、安	組	170,000	187,000	
		(2)200萬畫素以上(1080p)IP攝影機(含安裝、配線、測試、整合)	台	10,000	15,000	
		(3)傳輸及轉換設備(含安裝、配線、測	組	10,000	15,000	
		(4)紅外線感測組(2軌，含安裝、配線、測試、整合)	組	6,000	7,600	配合地形及地物選擇設置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111年單價	112年單價	備註
		(5)紅外線感測系統主機(含安裝、配線、測試、整合)	組	12,000	13,200	
25	兒童遊戲場	組合遊戲器材(含拆除運棄、安裝)(應符合遊戲場 CNS 國家標準)	組	210,000	250,000	(室外、室內)
26	兒童遊戲場鋪面	(1)橡膠地墊(50cm*50cm*5.5cm)(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1,580	2,810	
		(2)橡膠地墊(50cm*50cm*7.5cm)(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3,690	
		(3)人工草皮(2.5cm+6cm 複合式地墊)(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5,890	
		(4)人工草皮(2.5cm+1cm 複合式地墊)(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5,010	
		(5)無縫安全地坪(EPDM1cm+SBR5cm)(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5,890	
		(6)木皮塊鋪 20cm(不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3,470	
		(7)木皮塊鋪 20cm(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4,240	
		(8)碎木屑塊鋪 20cm(不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2,700	
		(9)碎木屑塊鋪 20cm(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3,470	
		(10)滾圓礫石(1分石)鋪 20cm(不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1,600	
		(11)滾圓礫石(1分石)鋪 20cm(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3,140	
		(12)石英砂鋪 20cm(不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2,040	
		(13)石英砂鋪 20cm(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3,140	
		(14)木皮塊鋪 30cm(不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5,120	
		(15)木皮塊鋪 30cm(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5,890	
		(16)碎木屑塊鋪 30cm(不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1,650	
		(17)碎木屑塊鋪 30cm(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2,920	
		(18)滾圓礫石(1分石)鋪 30cm(不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2,040	
		(19)滾圓礫石(1分石)鋪 30cm(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3,140	
		(20)石英砂鋪 30cm(不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2,920	
		(21)石英砂鋪 30cm(含拆除運棄、不含基礎)	M <sup>2</sup>	—	3,690	

## 二、專科教室整修工程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111 年單價	112 年單價	備註
1	隔間牆拆除	(1)1B 磚牆隔間拆除運棄	M <sup>2</sup>	—	1,980	
		(2)1/2B 磚牆隔間拆除運棄	M <sup>2</sup>	—	1,020	
		(3)鋼筋混凝土牆隔間拆除運棄	M <sup>2</sup>	—	1,660	
		(4)輕隔間拆除運棄	M <sup>2</sup>	530	860	
		(5)其他拆除運棄	M <sup>2</sup>	320	690	
2	新做隔間牆	(1)1B 磚牆隔間(含水泥粉刷)	M <sup>2</sup>	—	3,110	
		(2)1/2B 磚牆隔間(含水泥粉刷)	M <sup>2</sup>	—	2,520	
		(3)15 公分厚鋼筋混凝土隔間(含水泥粉刷)	M <sup>2</sup>	—	3,510	
		(4)輕隔間(防火 1 小時)	M <sup>2</sup>	1,580	2,530	
		(5)內牆貼磁磚(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1,160	2,830	
3	牆面粉刷	(1)粉刷油漆(噴漆)、水泥砂漿粉光(含敲除運棄)	M <sup>2</sup>	460	620	
		(2)粉刷油漆(噴漆)(含刮除舊漆)	M <sup>2</sup>	180	220	
4	門換新	(1)塑鋼門(ABS)(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3,329	3,630	
		(2)木門(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4,255	4,840	
		(3)鋁門(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7,169	7,870	
		(4)不銹鋼門(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10,931	12,050	
		(5)不銹鋼防火門(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16,770	19,100	
5	窗換新	(1)鋁窗(含拆除運棄、安裝)	M <sup>2</sup>	5,168	7,100	
		(2)塑鋼窗(含拆除運棄、安裝)	M <sup>2</sup>	3,686	5,450	
6	地坪整修	(1)止滑版岩地磚地坪(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1,260	2,170	
		(2)整捲 PVC 無縫地板地坪(黏貼式)、(含	M <sup>2</sup>	350	1,050	
7	舊有設施設備拆除運棄	含櫥櫃、實驗桌不銹鋼洗手台等拆除運棄	間	26,250	32,190	
8	天花板工程	天花板	M <sup>2</sup>	630	940	
9	固定式櫥櫃	(1)矮櫥櫃(120cm 以下)(6 分木心板貼美耐	M	6,300	6,930	
		(2)高櫃(120cm 以上)(6 分木心板貼美耐板)	M	10,500	11,550	
		(3)高吊櫥(6 分木心板貼美耐板)	M	5,250	6,160	
10	固定式桌椅	(1)教師用實驗桌(90×210cm 以上耐酸鹼桌面附層板, 不含洗槽)	組	40,320	45,210	
		(2)學生 6 人用實驗桌(90×210cm 以上耐酸	組	34,020	39,710	
		(3)不鏽鋼洗槽櫃(60×90cm 以上含防水桶	組	17,640	19,400	
		(4)實驗桌(150×90cm 以上耐酸鹼桌面附層板, 不含洗槽)	組	30,240	33,260	
		(5)電腦桌(100×70×70cm 以上)	組	2,310	2,640	
		(6)電腦桌(160×70×70cm 以上)	組	3,150	3,630	
		(7)電腦椅(46×56×84cm 以上)	組	1,260	1,430	
11	窗簾	防焰遮光窗簾(H=210cm 窗戶高度)(含窗簾盒)(耐燃一級)	M	2,480	2,730	
		(1)弧形瑤瑯磁性白板 350×120cm 以上	M2	3,600	4,180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111年單價	112年單價	備註
12	白板、揭示板	(2)磁性軟木揭示板 100x120cm 以上(WxH)	M2	2,080	2,310	
		(3)揭示板 120x120cm 以上(WxH)	M2	2,020	2,530	
		(4)揭示板 240x120cm 以上(WxH)	M2	4,030	5,060	
		(5)雙層磁性開閉式白板 400cmx120cm 以上	座	16,800	18,480	
13	電源照明(LED)	(1)T5·8W*3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輕鋼架標準型(含安裝)	組	1,060	1,320	
		(2)T5·8W*4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輕鋼架標準型(含安裝)	組	1,260	1,540	
		(3)T5·16W*3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輕鋼架標準型(含安裝)	組	1,920	2,420	
		(4)T8·8W*3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輕鋼架標準型(含安裝)	組	600	1,080	
		(5)T8·8W*4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輕鋼架標準型(含安裝)	組	660	1,160	
		(6)T8·16W*2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輕鋼架標準型(含安裝)	組	1,050	1,430	
		(7)T8·16W*3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輕鋼架標準型(含安裝)	組	1,500	1,930	
		(8)T8·16W*1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山型標準型(含安裝)	組	420	720	
		(9)T8·16W*2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山型標準型(含安裝)	組	650	750	
14	開關及插座(含安全插座)	含配管線及打鑿	間	18,900	20,790	
15	給排水	(1)集中式水槽給水排水(含打鑿、配管及水龍頭)	間	27,720	30,910	
		(2)分散式水槽給水排水(含打鑿、配管及水龍頭)	間	45,360	52,360	
16	空調設備	含安裝、配管及配線及測試	間	151,200	166,320	標準教室內一間兩部(7~7.9kw)以上空調
17	廣播音響	250W 綜合擴大機及喇叭(含吊架、麥克風及主機等)	組	37,800	39,380	
18	電動伸縮銀幕	電動銀幕(含安裝)	座	12,600	15,290	
19	移動式桌椅	(1)可調式或連桌式課桌椅	組	1,890	3,280	
		(2)實驗室用圓板凳	張	690	760	
		(3)討論椅(含坐墊椅背)	張	1,260	1,390	
20	其他特殊設備	(1)一般防潮箱	組	4,660	5,130	(40x55.5x41.2cm)
		(2)顯微鏡專用防潮箱	組	60,480	66,530	(120x70x180cm)
		(3)緊急沖眼淋浴設備(含安裝)	組	30,240	34,690	
		(4)低溫藥品冰櫃	組	31,500	52,250	低溫藥品冰櫃容量 100 公升
		(5)安全藥品櫃(內循環式)	組	75,600	83,160	
		(6)過濾器	組	26,460	29,110	
		(7)抽氣式藥品櫃	組	81,900	90,090	
		(8)簡易工安器材櫃(含簡易急救箱, 防火)	組	26,460	29,110	
		(9)實驗器材儲存櫃	組	12,600	13,860	(90x240cm)
		(10)分組器材放置櫃	組	12,600	13,860	(90x240cm)
		(11)排煙櫃	台	126,000	138,600	(150x75x235cm)
		(12)活性碳吸附箱	台	22,680	27,830	(62.5x62.5x125cm)
		(13)緊急洗眼器	台	3,780	4,620	
		(14)廢液暫存櫃	台	63,000	69,630	(100x60x120cm)
		(15)實驗桌電源配置及漏電斷路器安裝	間	37,800	39,930	
		(16)電源穩壓裝置設備	桌組	12,600	13,860	



### 三、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111年單價	112年單價	備註
1	扶手	(1)不銹鋼扶手直立單層式(單邊)	M	3,648	4,370	含#3 鋼筋植筋
		(2)不銹鋼扶手直立雙層式(單邊)	M	4,079	5,140	含#3 鋼筋植筋
		(3)不銹鋼扶手掛牆單層式(單邊)	M	2,330	2,880	含#3 鋼筋植筋
		(4)不銹鋼扶手掛牆雙層式(單邊)	M	2,773	3,540	含#3 鋼筋植筋
		(5)樓梯扶手直立單層式(單邊)	M	2,191	2,940	含#3 鋼筋植筋
		(6)樓梯扶手直立雙層式(單邊)	M	2,622	3,270	含#3 鋼筋植筋
		(7)樓梯扶手掛牆單層式(單邊)	M	1,748	2,550	含#3 鋼筋植筋
		(8)樓梯扶手掛牆雙層式(單邊)	M	2,191	3,080	含#3 鋼筋植筋
2	無障礙廁所扶手	(1)C型洗臉盆不銹鋼扶手	組	1,748	2,220	含#3 鋼筋植筋
		(2)L型馬桶不銹鋼扶手	支	4,369	4,860	
		(3)120°斜臂式浴廁馬桶不銹鋼扶手	支	4,953	5,300	
		(4)小便斗不銹鋼扶手	組	2,787	3,540	
		(5)Γ型直立式臉盆用不銹鋼扶手	組	1,849	2,440	
3	階梯前警示帶	警示標示 (應符合法規規定型式，不限材質)	M2	1,118	1,580	
4	斜坡道	(1)高度 20cm 以下打細料混凝土坡道(需另)	M <sup>2</sup>	3,150	3,160	室內、室外
		(2)高度 20~75cm 砌 1B 磚打混凝土坡道(需)	M <sup>2</sup>	4,800	5,190	室內、室外
		(3)高度 75~150cm RC 牆打混凝土坡道(需另加鋪面防滑材料層扶手安全護欄等)	M <sup>2</sup>	6,210	6,840	室內、室外
5	無障礙停車標誌	(1)行動不便者國際標示	片	1,660	1,830	
		(2)汽車行動不便立杆	支	5,380	5,740	
		(3)鋁板立柱式標示牌 H≥200	式	8,280	9,040	
		(4)不銹鋼板立柱式標示牌 H≥200	式	13,800	15,090	
6	其他	(1)廁所無障礙橫拉門(90cm 含框五金)	樞	11,500	20,470	無障礙廁所之隔間另計
		(2)明鏡(平面處理)	式	1,730	3,530	
		(3)蓮蓬頭(含管線)	式	2,300	2,780	
		(4)固定式沐浴座椅	式	6,900	7,950	
		(5)緊急求救設施(拉鈴式)	式	9,200	10,700	
		(6)無障礙標誌牌	片	830	960	
		(7)無障礙指示牌	片	1,380	2,220	
		(8)衛浴設施外之浮凸標示	片	2,690	2,990	
		(9)空間名稱點字板標示	片	2,690	2,990	
		(10)行動不便者入水座椅(充電式)	座	379,500	389,510	
		(11)行動不便者入水座椅(水壓式)	座	253,000	257,510	
		(12)行動不便者入水座椅(手動吊掛式)	座	92,000	98,340	
		(13)舞台專用升降無障礙平台(供輪椅使	座	427,800	447,040	
		(14)一字型門把	組	500	960	

#### 四、廚房設備工程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111年單價	112年單價	備註
1	蒸氣鍋爐最大蒸氣量 350kg/hr	最大蒸氣量 350kg/hr 含鍋爐周邊設備，配管配線費用	台	—	338,030	
2	蒸氣鍋爐最大蒸氣量 500kg/hr	最大蒸氣量 500kg/hr 含鍋爐周邊設備，配管配線費用	台	—	431,200	
3	蒸氣鍋爐最大蒸氣量 750kg/hr	最大蒸氣量 750kg/hr 含鍋爐周邊設備，配管配線費用	台	—	602,800	
4	蒸氣迴轉鍋直徑(φ)=90cm	鍋具設備直徑(φ)=90cm	台	—	82,610	
5	蒸氣迴轉鍋直徑(φ)=100cm	鍋具設備直徑(φ)=100cm	台	—	86,570	
6	抽排油煙設備不鏽鋼風管-既有不鏽鋼風管整修	既有不鏽鋼風管整修	M	—	21,780	
7	抽排油煙設備不鏽鋼風管-新作不鏽鋼風管整修	新作不鏽鋼風管 1. 風管使用 SUS304 1.2m/m 厚不鏽鋼板製作 2. 吊筋使用 φ3/8" 螺桿	M	—	40,630	
8	不鏽鋼爐灶	(2口爐灶)SUS304 約 280*160*80cm 以下	台	—	151,360	
9	4尺四門冷凍庫	不鏽鋼門片+隔溫絕緣橡膠條(磁附式)	台	—	87,890	
10	4尺玻璃門冷藏櫃	透明玻璃門片+隔溫絕緣橡膠條(磁附式) 1. 內外殼使用 0.6m/m 烤漆板. 2. 中間層使用 50m/m 厚 PU 泡棉絕緣保冷	台	—	42,350	
11	冰櫃(冰庫)	掀蓋式(上掀式)門片，門片為烤漆金屬面板或玻璃門平拉門片式(126x60x85cm)，容量 284L	台	—	33,110	
12	2尺半玻璃門冷藏櫃	1. 內外殼使用 0.6m/m 烤漆板 2. 中間層使用 50m/m 厚 PU 泡棉絕緣保冷 3. 中間層背板採 60m/m 厚製作	台	—	37,070	
13	靜電集油煙機	4k 箱型除油煙機，處理風量 4000CFM	台	—	60,830	
14	重型機具吊車租用	採計時計價，4小時(半天)	台	—	8,910	
15	腳架	金屬鑄鐵或鋁合金腳架+至少 0.4cm，1cm 為佳之橡膠防震墊片	式	—	10,230	
16	水洗式油煙罩	1. 罩面使用 SUS304 1.0m/m 厚不鏽鋼板製作 2. 導流板使用 SUS304 1.0m/m 厚不鏽鋼板製作 3. 照明燈採防爆式，1公尺設一盞	式	—	150,590	
17	三層餐車(90x60x80cm)	1. 層板使用 SUS304 1.2m/m 厚不鏽鋼板製作，下加 U 型板補強 2. 骨架使用 1-5/8" φ 不鏽鋼管 3. 附 4" φ 活動車輪 4 只	台	—	20,130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111年單價	112年單價	備註
18	不銹鋼糧米架(油桶架)	1.層架及腳架採不銹鋼製成 2.荷重量約500公斤	台	—	11,550	
19	調理工作檯及層架(150×75×85/95cm)	1.台面使用 SUS304 1.2mm 厚不鏽鋼板製作，下加 U 型補強 2.層板使用 SUS304 1.0mm 厚不鏽鋼板製作，下加 U 型補強 3.腳架使用 1-1/2" φ 不鏽鋼管，附管套及高低調整腳	台	—	25,190	
20	多翼式排煙風車(機)	10HP(30HP 馬達)	台	—	126,500	
21	多翼式排煙風車(機)	15HP(30HP 馬達)	台	—	199,100	
22	多翼式排煙風車(機)	20HP(30HP 馬達)	台	—	212,300	
23	多翼式排煙風車(機)	25HP(30HP 馬達)	台	—	278,300	
24	風車變頻器	15HP、20HP、25HP	組	—	84,150	
25	餐具消毒櫃(熱風)	150×75×185cm 1.設有自動測式漏電斷路系統、溫度全自動控溫熱風循環對流加熱系統及全自動加熱時間控制系統。2.設有定時器、電統表、電壓表、電源指定燈、漏電斷路器	座	—	99,440	
26	落地萬能蒸烤箱(20盤)	93×115×195cm 1.可容納 1/1GN20 盤以上(含)，間距 66mm 2.瓦斯型蒸烤箱 3.內鍵 500 組菜單記憶，每一組菜單可設定 10STEP 烹煮程序 4.含自動清洗功能	座	—	954,140	
27	桌上萬能蒸烤箱(6盤)	93×85×81cm 1.可容納 1/1GN6 盤以上(含)，間距 80mm 2.內鍵 240 組菜單記憶，每一組菜單可設定	座	—	795,740	
28	步入式冷藏庫房	庫體使用鹽化鋼板，中間層使用 10cm 厚 PU	座	—	142,450	
29	步入式冷藏庫房壓縮機		座	—	49,940	
30	步入式冷藏庫房散熱模組		組	—	35,640	
31	紅外線消毒櫃	每層可放 50-55 個餐盤，共 4 層	座	—	155,540	
32	多功能切菜機	1.115×53×125cm 2.每小時可切 200kg	台	—	93,500	
33	蒸飯庫	120×80×190cm	台	—	267,740	
34	軟水機	樹脂 60(L)	台	—	38,170	
35	貫流式蒸汽鍋爐(500公斤)	165×168×225cm	台	—	249,700	
36	刀具消毒櫃	85×60×160cm	台	—	76,120	
37	高溫消毒庫	300×300×280cm	台	—	1,027,400	
38	不銹鋼五層層架	150×60×180cm 1.每層能耐重 150kg 2.符合 N. S. F. 標準	台	—	27,940	
39	雙口快速爐	出火噴嘴口有 13-16 孔型	台	—	48,510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111 年單價	112 年單價	備註
40	平頭湯爐	(60*60*45cm)	台	—	18,150	
41	工作檯(含煎板)下開放櫥櫃	(L)90, 95, 105, 120, 135, 160, 180(cm) (W)70-90(cm), (H)45-72(cm)	台	—	28,490	
42	軟水器	前後過濾器+濾心單支或 2-3 道過濾-注入	組	—	118,690	
43	不銹鋼三水槽	180×90×80cm 1. 槽體使用 SUS304 1.5m/m 厚不銹鋼板製作 2. 水槽深度 350mm, 附溢水頭、溢水管及 大提籠式落水頭等裝置	台	—	45,980	
44	履帶式洗碗機	447×95×145cm	套	—	222,640	
45	洗碗機前工作台	195x75x86cm 1. 台面使用 SUS304 1.2m/m 厚不銹鋼板製作 2. 水槽使用 SUS304 1.2m/m 厚不銹鋼板製作	台	—	46,200	
46	洗碗機後工作台	80×75×86cm	台	—	25,740	
47	洗碗機後碗籃(含壁掛架)	65×50cm	台	—	24,420	
48	碗盤收納櫃	170×70×240cm 1. 台面使用 SUS304 1.5m/m 厚不銹鋼板製作 2. 層板使用 SUS304 1.2m/m 厚不銹鋼板製作	台	—	60,060	
49	空氣門(3 尺)	可支援 110V 電源	台	—	18,260	
50	空氣門(4 尺)	可支援 110V 電源	台	—	20,240	
51	空氣門(5 尺)	可支援 110V 電源	台	—	22,220	
52	單口鼓風炒爐	(120cm×120cm×80cm)	台	—	70,400	
53	不銹鋼電陶爐台	(50-70cm*50-70cm*65-85cm)	台	—	77,000	
54	三層不銹鋼收納櫃	(L)120(cm)(W)70(cm)(H)180(cm)不銹鋼板厚度(0.8mm-1.2mm 以上)	台	—	57,200	
55	不鏽鋼油脂截留槽	60cm×120cm×60cm(不銹鋼板厚度(0.8mm-1.2mm 以上))	台	—	59,950	

附註 1：以上單價已包含工程工料成本(含工帶料)、廠商稅捐(含保險費)、利潤、品質管理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

附註 2：本表未定之工程項目單價，請依「臺北市政府 111 年度工程預算參考單價」編列。

附註 3：工程單價包含該工項之拆除、運棄、新作及周邊修復等費用之合計。

## 五、臺北市議會審定工程預算單價(常用項目摘要)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備註
1	人工拆除	人工拆除、鋼筋混凝土、含裝車未含運費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2	機械拆除	機械拆除、鋼筋混凝土、含運費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3	瀝青混凝土鋪面	瀝青混凝土鋪面、鋪築及滾壓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4	鋼筋	鋼筋、SD280(鋼筋及加工)	T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鋼筋、SD420(鋼筋及加工)	T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5	餘方自行處理	餘方自行處理、(含水土保持)，總重 15t 傾卸貨車、廢方處理(運距 30 公里)	B.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餘方自行處理(含水土保持)，總重 35t 傾卸貨車	B.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餘方自行處理、(房屋廢方，含水土保持)、修建工程廢棄物清理(運距 30 公里)	B.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6	結構用混凝土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140kgf/cm <sup>2</sup> (含澆注)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175kgf/cm <sup>2</sup> (含澆注)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10kgf/cm <sup>2</sup> (含澆注)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45kgf/cm <sup>2</sup> (含澆注)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80kgf/cm <sup>2</sup> (含澆注)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350kgf/cm <sup>2</sup> (含澆注)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7	人行道鋪面	人行道面層，鋪面磚(高壓)	M <sup>2</sup>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人行道面層，混凝土鋪面	M <sup>2</sup>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人行道面層，混凝土鋪面，塊磚收邊	M <sup>2</sup>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8	瀝青混凝土鋪面	瀝青混凝土面層鋪築(20cm)	M <sup>2</sup>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9	房屋廢方	房屋廢方挖除及清理(含運費)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10	保坎護坡	保坎護坡	M <sup>2</sup>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11	擋土牆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平均高 2M)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平均高 3M)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平均高 5M)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平均高 8M)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12	陰井	陰井	座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13	排水管溝	排水管溝，U 型溝(場鑄)，400≤H<600mm，300≤W<500mm，(含開挖、回填)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排水管溝，U 型溝(場鑄)，600≤H<800mm，300≤W<500mm，(含開挖、回填)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排水管溝，U 型溝(場鑄)，800≤H<1000mm，500≤W<700mm，(含開挖、回填)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排水管溝，U 型溝(場鑄)，1000≤H<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備註
		1200mm, 500 ≤ W < 700mm, (含開挖、回填)			
		排水管溝, 箱涵式, 1200 ≤ H < 1400mm, 900 ≤ W < 1100mm, (含開挖、回填)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14	施工圍籬	施工圍籬, 組合式活動, 高度 1.8m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施工圍籬, 組合式活動, 高度 2.4m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施工圍籬, 組合式固定, 高度 1.8m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施工圍籬, 組合式固定, 高度 2.4m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15	植草, 種植草皮	植草, 種植草皮(含草皮、整地、客土、養護: 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除草、保活)	M <sup>2</sup>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 查閱 [112](#) 年度工程預算單價請逕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議會單價查詢。
- 議會審定工程預算單價工程單價部分已含稅什費, 請於編列預算單價時視需要先行扣除再據以引用, 避免稅什費重覆編列。
- 有關活動型拒馬、交通錐、施工圍籬(組合式活動)、施工圍籬(組合式固定)等並非使用新品之項目, 於編列預算單價時應就各工程之工期考量其折舊率。
- 有關小型或偏遠地區工程其人力、機具成本較高, 得依各工程特性特別考量, 另行編列項目支應。

(附錄 1)

#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府授工土字第 1113015819 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以提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及補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其費用由各該機關於辦理工程時，在工程費及用地補償費預算項下以一定之比例，按實支數提列。
- 四、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各機關應按工程項目別及科目別綜計提列數，並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按一定規定比例由該一級機關核定，並副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洽請其他機關代辦之工程，應由代辦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
- 五、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
  - （一）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交通費及因工程傷亡醫療費、工程人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之支出。但醫療費或慰問金如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相同性質之費用者，應予扣抵，僅發給其差額，不得重複支領。
  - （二）工程執行需要之法律顧問費或工程爭議所需委任律師、訴訟、仲裁及公共工程爭議處理等費用。
  - （三）徵圖獎金、評審費及紀念牌費等費用支出。
  - （四）自行規劃設計獎金。
  - （五）搭蓋工棚或用地倉儲租金，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租金及裝

置電話，工地臨時辦公處所需之必要隔間裝修與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及其他必要費用。

- (六) 因工程、土地取得或地上物拆遷補償之需要，聘請臨時專業顧問、臨時專門技術人員，僱用臨時之測工、技工、工友等薪資及相關費用支出。
- (七) 除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費用、辦理複丈及建物產權登記規費外之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等費用。
- (八) 工程用之圖書、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
- (九) 以前年度由工程管理費購置之工程車輛修護、油脂及租用、稅捐、保險等費用。
- (十) 工程開辦之廣告、宣導(如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併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之一規定)、協調、觀摩、民俗、茶點或慰勞等費用。
- (十一) 本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督導、考察及駐廠監造支出費用。
- (十二) 為改進專業工程業務及提升工作能力所舉辦或參加之專題演講、訓練費用。
- (十三) 依規定發給員工工程效率獎金或其他獎金。
- (十四) 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前項第八款儀器用具設備費用屬電腦相關計畫者，應依「臺北市政府資訊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報核。第十一款本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督導、考察及駐廠監造等重大特殊費用，應報府核定。

六、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應受該工程已編列法定預算工程費、補償費實際結算數之限制。

前項工程費、補償費，於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



報經核准先行辦理者，亦適用之。

七、工程管理費提列規定如下：

(一) 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表：

工 程 結 算 總 價	最高標準	備 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3.5%	一、單位新臺幣元。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3.0%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2.5%	三、重大特殊之工程，其標準得專案報府調整。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1.5%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1.0%	
超過五億元部分	0.5%	

(二) 工程預算之其他項目費用，不得移作工程管理費使用。

(三) 工程涵蓋不同專業領域需要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如交通號誌、標線、路燈、植栽等，應於編列預算時專項編列委託代辦工程費用，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以依該代辦工程費計算。

八、工程內列有補償費者，工程機關按補償費百分之0.4提列工作費；非工程機關，按補償費百分之0.5提列工作費，該補償費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

前項所稱工程機關，指其組織規程中所訂之工作職掌及其編制表所定之職稱為工程職稱，並實際執行公共工程業務之機關。

附錄：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支用預算應於年度預算開始4個月內連同預算表及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預算明細表各填製4份報由主管機關核定。是項工程如未提列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者，於年度預算執行時不得再補提。

## 工程管理費範例

工程管理費試算	1,062,830,120	←直接施工費及部分間接施工費	
學校工程管理費計算公式			
工程費	經費	比例(%)	工程管理費試算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5,000,000	3.5	175,000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20,000,000	3.0	600,000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25,000,000	2.5	625,000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50,000,000	1.5	750,000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400,000,000	1.0	4,000,000
超過五億元部分	562,830,120	0.5	2,814,151
合計	1,062,830,120		8,964,151
註一：管理費係依「 <a href="#">111.6.2</a>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七點（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表）計算 註二：比例(%)請依實際情形修改			

(附表 1) 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支用預算表封面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支用預算

註：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支用預算應於年度開始 4 個月內連同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預算表及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預算明細表各填製 4 份報主管機關核定。

(附表 2) 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預算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計畫及工程項目名稱	施工費預算數 (或補償預算數)	工程管理費		說明
		百分比	預算數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就各項工程逐一填於本表。

二、90 年度起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欄金額不含專列委外技術服務費。

三、「施工費預算(或補償費預算數)」欄金額不含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金額。

(附表 3) 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預算明細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編號	名稱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業權基金之科目「編號」「名稱」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參考表」及本府主計處函頒增修會計科目及其編號，由 5 碼編號科目填列至 7 碼編號科目。
- 二、本表政事基金之科目「編號」「名稱」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機經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適用)」及本府主計處函頒增修會計科目及其編號，用途別由 1 碼編號科目填列至 3 碼編號科目。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李昀茜  
電話：0227208889#6415  
傳真：27205539  
電子信箱：yun741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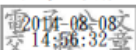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會字第1033878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1份(38781100A00\_ATTCHI.docx)

主旨：為加強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之編列與執行，特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7月2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會議紀錄辦理。
- 二、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係以提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本局為強化控管，避免工程管理費購買非消耗品及設備過於寬鬆（分年重覆採購且數量過多、執行數量超過預算數量）且確保用於工程管理使用，特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嗣後請依計畫確實辦理工程管理費報局事宜。
- 三、另學校辦理採購作業，物品盤點與領用本局擬列入年度內部控制重點查核事項，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

##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 二、目標：

- (一) 為提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落實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之執行。
- (二) 避免工程管理費購買非消耗品及設備過於寬鬆（分年重覆採購且數量過多、執行數量超過預算數量）且確保用於工程管理使用，特訂定本計畫。

## 三、管控方法：

- (一) 請機關學校於編列預算報本局核定時，增填「工程管理費購置非消耗品及設備用途、總務單位現有相同或類似項目現存數量及現況說明表」（詳附表4），並請機關學校先自行審核：
  - 1. 機關學校應充分、具體填列表格各欄位。
  - 2. 「總務單位現有相同或類似項目」之「現存數量」由填表人填列，「無法供本次工程管理用之原因」由填表人向財產管理人員確認後填列，並由總務主任、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校長）從嚴審核。
  - 3. 其餘欄位由填表人填列，並由財產管理人員、總務主任、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校長）從嚴審核。
- (二) 本局由會計室及工程科審核（會計室主政，並請工程科表示意見），各欄位如未充分、具體、合理或各單位未核章，將不予核列。
- (三) 機關或學校實際執行數量及金額不得超過預算，如有增購需要，須再報本局審核。
- (四) 103 年度截至目前仍未完工結案的工程，預算如有編列非消耗品及設備且尚未執行者，請機關學校重新報本局審查。

## 四、其他：

- (一) 工程管理費預算之執行，應依程序請購，經驗收無誤後始得辦理款項之請撥。
- (二) 財產及物品採購驗收完畢後，應由財產及物品管理單位為財產及物品增加之登記。
- (三) 財產及物品之領用及核發，應依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附錄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委託設計監造費提列標準及原則

奉核日期：107 年 7 月

服務費用提列標準	建造費(元)			適用工程項目及類別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第 1 類	8.3	8	6.9	依建築法(新、增、改及修建)需申請建築執照、建築許可之工程、室內裝修或涉及各類專業技師簽證(如消防結構等)
第 2 類	8	7.3	6.2	結構補強
第 3 類	7.3	7	5.9	電源改善、空調工程、夜間照明、消防設施改善、游泳池修繕、水土保持、電梯修復、操場整修、遊戲場整修、廁所整修、各類球場整建、各類地坪(車道、步道等)、校區排水工程、無障礙環境改善、圍牆整修、圖書室(館)整修、專科教室整修等不涉及第 1 類之工程。
第 4 類	6.3	6	4.9	衛生下水道、中央飲水系統改善、景觀綠化、屋頂防漏(平屋頂)、蓄水池(含生態池)或水塔整修、伸縮縫整修、外牆整修、廚房設施改善、噪音設施改善、門窗改善、廣播系統改善、監視系統改善、地上物拆遷、普通教室整修等不涉及第 1 類之工程。
第 5 類	3	2	1	非屬第 1、2、3、4 類，且需編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之修建工程。

1. 上列工程未列舉工程預目，請參酌上列工程特性或性質類似工程，比照相關工程項目所需服務費用提列。
2. 凡屬理由特殊，以致上開服務費用不足支應或窒礙難行者，請敘明理由並提供佐證資料，於年度預算審議會議一併核實檢討。
3. 未涉及設計、審查、測試運轉及安裝之『純設備』請依市府 94 年 1 月 27 日府工三字第 09402394900 號函規定不支付設計監造費。

4. 倘各機關學校辦理其他修建工程以專列「委託設計監造費用」，其工程管理費在施工費 5,000 萬以下部分，以提列 2% 為原則。
5. 設計監造分配比例原則：設計占約 55%，監造占約 45%

### 委託技術服務費試算

「委託技術服務費」試算表		1,008,459,561	
規劃、設計、監造費計算公式			
建造費用	施工費	依第 1 類 費率比例 (%)	規劃、設計、 監造費試算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5,000,000	8.60	430,000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5,000,000	8.00	400,000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40,000,000	6.90	2,760,000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50,000,000	5.80	2,900,000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400,000,000	4.60	18,400,000
超過五億元部分	508,459,516	3.70	18,813,002
合計	1,008,459,516		43,703,002
<p>註一：委託技術服務費之計算費率係依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第一類：五層以下之教室、宿舍、幼稚園、托兒所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但興建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禮堂、餐廳、視廳教室、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應採第二類費率；興建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及第二類超過四層者，應採第三類費率。</p> <p>註二：採第二類或第三類計算標準者請依規定比例（%）修改表格。</p> <p>註三：採總價法者請依規定修改表格。</p>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0	八·七	九·三	十·0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0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0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p>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廳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p> <p>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p> <p>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p>				
第三類	<p>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p> <p>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p> <p>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p>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p>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p> <p>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p>				
附註	<p>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p> <p>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p>				

另給付。

- 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
- 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F = A * R \{0.75(1 + 1/2 + 1/3 \cdots + 1/N) + 0.25N\}$$
上式中：  
F：設計服務費。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R：服務費率。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
- 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 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 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不適用本表計費。
- 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 十一、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附錄 3)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建工程經費概算表

工程名稱	○○○○國民小學○○新建工程					
規模概述	幼兒園地上 2 層(SS)、活動中心地上 3 層(SS)、教學區地上 3 層(1, 2 樓 RC、3 樓 SS)， 行政大樓地上 4 層(RC)，停車場地下 2 層(RC) 地上層(1~4F)樓地板面積 16242 平方公尺，地下層(B1~B2)樓地板面積 9398 平方公尺， 總計 25,640 平方公尺					
	工程項目	說明	面積	基本單價 或係數	計算結果	資料 來源
基本 資料	校舍類樓地板面積(M2)	所在各層面積合計	12,516			基本資料
	體育場類樓地板面積(M2)	所在各層面積合計	3,465			基本資料
	演藝廳類樓地板面積(M2)	所在各層面積合計	642			基本資料
	地下室類樓地板面積(M2)	所在各層面積合計	9,017			基本資料
	各類空間樓地板面積合計(M2)	所在各層面積合計			25,640	自動計算
	地上層樓地板面積合計(M2)	地上層面積合計			16,242	自動計算
	地下 1 層面積(M2)	當層面積	4,828			自動計算
	地下 2 層面積(M2)	當層面積	4,570			自動計算
	地下 3 層面積(M2)	當層面積	0			自動計算
	地下層面積合計(M2)	地下層面積合計			9,398	自動計算
	總樓地板面積(M2)	各層面積總計			25,640	自動計算
	基地面積(M2)	基地面積	22,767			基本資料
	建築面積(M2)	一樓外圍面積	6,705			基本資料
	景觀設施面積(M2)	須施作景觀設施或復舊面積	12,500		12,500	基本資料
游泳池	15m*25m/座	1			基本資料	
一	結構體工程	地下層及地上層結構體總造價(元)			467,511,409	自動計算

(一)	地上層結構體總造價 (元)	(1~3)合計				261,112,533	
	工程項目	說明	面積		基本單價 或係數	計算結果	資料 來源
1. SS 結構 物	地上層鋼骨構造結構 體單位造價 I=1.5(元 /M2)				20,961		自動 計算
	地上結構體之樓層數		1F~5F	4			基本 資料
	地上層樓層高5公尺以 下總面積(M2)	面積 * 單價	2,890		20,961	60,577,290	自動 計算
	地上層樓層高度5公尺 以上總面積(M2)	面積 * 單價	2,297		27,249	62,590,953	自動 計算
	小計					123,168,243	自動 計算
2. SRC(CFT )結構物	地上層 SRC 或鋼骨構造 柱內灌漿單位造價 I=1.5(元/M2)				22,009		自動 計算
	地上結構體之總樓層 數		1F~5F	4			基本 資料
	地上層樓層高5公尺以 下總面積(M2)	面積 * 單價	0		22,009	0	自動 計算
	地上層樓層高5公尺以 上總面積(M2)	面積 * 單價	0		28,612	0	自動 計算
	小計					0	自動 計算
3. RC 結構 物	地上層 RC 造結構體單 位造價 I=1.5(元/M2)				12,478		自動 計算
	地上結構體之總樓層 數		1F~5F	4			基本 資料
	地上層樓層高5公尺以 下總面積(M2)	面積 * 單價	11,055		12,478	137,944,290	自動 計算
	地上層樓層高5公尺以 上總面積(M2)	面積 * 單價	0		16,221	0	自動 計算
	小計					137,944,290	自動 計算
(二)	地下層結構體總造價 (元)	(1)合計				206,398,876	自動 計算
1. RC 結構 物	地下層鋼筋混凝土造 結構體單位造價 I=1.5(元/M2)				21,962		自動 計算
	(1)地上結構物之情形		地上1層~5層	2			基本 資料
	(2)地下每1層結構體 面積(M2)		<=5000	6			基本 資料
	(3)地下樓層總數		2	4			基本 資料

	地下層樓層高5公尺以下總面積(M2)	面積 * 單價	9,398		21,962	206,398,876	自動計算
	地下層樓層高5公尺以上總面積(M2)	面積 * 單價	0		28,551	0	自動計算
	工程項目	說明	面積		基本單價或係數	計算結果	資料來源
	地下層結構體造價(元)----算法1	依查表法				206,398,876	自動計算
	地下層結構體造價(元)----算法2	依細算法				0	自動計算
	小計					206,398,876	自動計算
	檢核填入總樓地板面積	25,640.00	25,640			OK	自動計算
	結構體總平均單位造價(元/M2)					18,234	自動計算
二	建築裝修工程	(一)~(四)合計				199,239,771	自動計算
(一) 校舍類	建築裝修工程----校舍類(M2)樓層高5公尺以下	面積 * 單價	12,516	*	7,923	99,164,268	自動計算
	建築裝修工程----校舍類(M2)樓層高5~8公尺		0		10,300	0	自動計算
	建築裝修工程----校舍類(M2)樓層高8公尺以上		0		11,885	0	自動計算
	小計					99,164,268	自動計算
(二) 體育場類	建築裝修工程----體育場類(M2)樓層高5公尺以下	面積 * 單價	1,642	*	10,124	16,623,608	自動計算
	建築裝修工程----體育場類(M2)樓層高5~8公尺		908		13,161	11,950,188	自動計算
	建築裝修工程----體育場類(M2)樓層高8公尺以上		915		15,186	13,895,190	自動計算
	小計					42,468,986	自動計算
(三) 演藝廳類	建築裝修工程----演藝廳類(M2)樓層高5公尺以下	面積 * 單價	168	*	12,552	2,108,736	自動計算
	建築裝修工程----演藝廳類(M2)樓層高5~8公尺		474		16,318	7,734,732	自動計算
	建築裝修工程----演藝廳類(M2)樓層高8公尺以上		0		18,828	0	自動計算

	小計				9,843,468	自動計算
(四) 地下室類	建築裝修工程----地下室類(M2)樓層高5公尺以下	面積*單價	9,017*	5,297	47,763,049	自動計算
	工程項目	說明	面積	基本單價 或係數	計算結果	資料來源
	建築裝修工程----地下室類(M2)樓層高5~8公尺		0	6,886	0	自動計算
	建築裝修工程----地下室類(M2)樓層高8公尺以上		0	7,946	0	自動計算
	小計				47,763,049	自動計算
三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	(一)~(四)合計			173,608,954	自動計算
(一) 校舍類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校舍類樓層高5公尺以下	面積*單價	12,516*	6,218	77,824,488	自動計算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校舍類樓層高5~8公尺		0	8,083	0	自動計算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校舍類樓層高8公尺以上		0	9,327	0	自動計算
	小計				77,824,488	自動計算
(二) 體育場類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體育場類5公尺以下	面積*單價	1,642*	8,791	14,434,822	自動計算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體育場類5~8公尺		908	11,428	10,376,624	自動計算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體育場類8公尺以上		915	13,187	12,066,105	自動計算
	小計				36,877,551	自動計算
(三) 演藝廳類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演藝廳類5公尺以下	面積*單價	168*	12,348	2,074,464	自動計算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演藝廳類5~8公尺		474	16,052	7,608,648	自動計算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演藝廳類8公尺以上		0	18,522	0	自動計算



	小計					9,683,112	自動計算
(四)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 ----地下室類5公尺以下	面積*單價	9,017	*	5,459	49,223,803	自動計算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 ----地下室類5~8公尺		0		7,097	0	自動計算
	工程項目	說明	面積		基本單價 或係數	計算結果	資料來源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 ----地下室類8公尺以上		0		8,189	0	自動計算
	小計					49,223,803	自動計算
四	景觀設施工程面積合計(M2)	依景觀設施工程面積計算	12,500	*	2,367	29,587,500	自動計算
五	游泳池	座	1	*	10,302,000	10,302,000	自動計算
六	其他					29,283,265	自動計算
(一)	地質改良工程	依個案核實編列	0	*	0	0	自動計算
(二)	水保設施工程	依個案核實編列	1	*	3,421,265	3,421,265	自動計算
(三)	演藝中心音響燈光設備	依個案核實編列	1	*	1,950,000	1,950,000	自動計算
(四)	機械停車設備	依個案核實編列	0	*	0	0	自動計算
(五)	遊具設施及PU跑道	依個案核實編列	1	*	5,000,000	5,000,000	自動計算
(六)	基樁工程	依個案核實編列	1	*	15,000,000	15,000,000	自動計算
(七)	隔震系統	依個案核實編列	0	*	0	0	自動計算
(八)	圍牆	依個案核實編列	400	*	9,780	3,912,000	自動計算
(九)	跑道改向工程	依個案核實編列	0	*	0	0	自動計算
	小計(一~六)					909,532,899	自動計算
七	安全衛生費	(一~六)x0.01			0.010	9,095,329	自動計算
八	品管費	(一~六)x0.01			0.010	9,095,329	自動計算
九	材料檢驗費	(一~六)x0.005			0.005	4,547,664	自動計算

十	社區參與及宣導費用	(一~六)x0.02			0.020	18,190,658	自動計算
十一	臨時水電及假設工程	(一~六)x0.005			0.005	4,547,664	自動計算
	小計(一~十一)					955,009,543	自動計算
十二	稅什費	(一~十一)x0.1129			0.11290	107,820,577	自動計算
	工程項目	說明	面積		基本單價 或係數	計算結果	資料來源
十三	直接費(D)	(一~十二)				1,062,830,120	自動計算
十四	間接費						自動計算
(一)	工程管理費	Dx0.008434227	D	x	0.008434227	8,964,150	自動計算
(二)	工程監造費	Dx0.01665378	D	x	0.016653780	17,700,139	自動計算
(三)	正式供水、供電驗收後 接管前水電費	Dx0.005	D	x	0.005	5,314,151	自動計算
(四)	外管線補助費	Dx0.01	D	x	0.010	10,628,301	自動計算
(五)	材料抽驗費	Dx0.01	D	x	0.010	10,628,301	自動計算
(六)	環境監測費	Dx0.01	D	x	0.010	10,628,301	自動計算
(七)	空氣污染防制費	Dx0.002	D	x	0.002	2,125,660	自動計算
(八)	鑑界及其他費用	Dx0.001	D	x	0.001	1,062,830	自動計算
	間接費	(一)~(八)合計			0.063088007	67,051,833	自動計算
十五	非直接也非間接費						自動計算
(一)	設計階段作業費	Dx0.020354621	D	x	0.020354621	21,633,504	自動計算
(二)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E					0	基本資料
(三)	工程建造費						自動計算
1	工程預備費P	Dx0.02	D	x	0.020	21,256,602	自動計算
2	幣值調整費					0	自動計算
(四)	公共藝術設置費	Dx0.01	D	x	0.010	10,628,301	自動計算

	非直接也非間接費合計	(一)~(四)合計			0.050354621	53,518,407	自動計算
十六	非直接	(十四+十五)合計				120,570,240	自動計算
十七	直接費+非直接					1,183,400,360	

填表說明：

	填寫基本資料說明	1. 粗黑框部分別為個案基本資料及查表係數，請自行依個案填寫或查表填列。 2. 相關面積數字可4捨5入後填至整數第1位，金額數計算採4捨5入後取整數第1位。					
	結構體計算標準	1. 依「臺北市府建築工程結構體概算編列計算表」（計算方式詳附表二） 2. 大跨度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單價比照鋼骨構造單價計算。					
	建築裝修工程及水電消防工程費用之計算標準	建築裝修工程費用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費用之計算，採計地坪面積乘以單位面積造價，裝修工程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之建材及設備規格以一般常用、平價、美觀、樸實、耐用及本國製造產品為優先選擇(計算方式詳附表七)。					
	學校建築附屬設施之參照空間分類						
	校舍類	教學空間：	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多目的學習空間、特殊教育教室、圖書館(室)、資訊教室。				
		服務教學空間：	廚房、餐廳、游泳池、保健室(健康中心)、教具室。				
		行政空間：	校長室、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教師室、校史室、一般會議室、家長會室、校友會室、教師會室……。				
		公共服務空間：	廁所、儲藏室、機電設備空間、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施、樓梯、川堂及附屬之走廊或陽台面積。				
	體育場類	高度 6M 以上類似室內運動場、綜合球場之空間。					
	演藝廳類	高度 4.5M 以上類似演藝廳、會議廳、階梯教室之空間。					
	地下室類	扣除前 3 項類別以外之空間 (如防空避難室及停車空間)					
	電梯工程	設備、組裝、測試、簽證如施作參考電梯機型 (1500Kg; 45m/min; 7 停; 含無障礙設備)。一般新建工程已內含於建築裝修工程單價內。					
	游泳池	參考尺寸 15 公尺*25 公尺之練習池; 含池體、溢流循環系統、過濾系統、消毒系統、水質監測系統、加溫系統等(不含結構體及其他池區外裝修、水電消防設施)。					

	景觀設施工程	建築基地內景觀設計面積--以基地面積扣除實際建築面積
	其他--因個案需求請詳細列出特殊工項請自行編列核實計算	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如天候、材料、人工供應、環保規定、施工方法、基地內外交通、物價變動、水電供應、作業場地大小、地上下物、鄰房狀況、結構系統、地質缺陷、地耐力、岩盤深度、地盤動力性質、地下水、地盤變形物透水、岩層特性、斷層及活動性岩層、天然災害頻率、程度等，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
	地質改良工程	
	水保設施工程	
	整地拆除工程	
	機械停車設備	
	遊具設施	
	基樁工程	
	隔震系統	
	直接施工費	依臺北市政府工程預算估算原則包括建築結構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及其他因個案需求所核實編列項目之合計。
	間接施工費 (為直接施工費之10~15%)	依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所定義
	工程管理費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用要點編列
	委託技術服務費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編列

## (附錄4)

## 臺北市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經費各項費用明細表範例

基金用途— 一般行政管理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範例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	用人費用				XXX	校園安全校內同仁例假日人力支援
13	超時工作報酬				XXX	
131	加班費	XXX	XXX	XXX	XXX	
2	服務費用				XXX	
22	郵電費				XXX	
222	電話費	年	1	XXX	XXX	
28	專業服務費				XXX	
28Y	其他	年	1	XXX	XXX	
		年	1	XXX	XXX	
					XXX	

## (附錄5)

**112**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二級用途別 科目編號	單位	單價(數量)	備註
壹、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基準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訂定之「 <b>112</b>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列費用項目，除本市對相同項目已訂有較低之編列單價，應依本編列基準表編列者外，其餘項目之編列單價，原則依主計總處所定基準辦理
貳、本市訂定基準				
一、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1035	人、月	630 1,008 1,176 1,260	依本府 110 年 <b>9</b> 月 <b>9</b> 日府授人給字第 <b>1103007753</b>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編列
二、值班費				
(一)平常日	1040	人、日	300	農曆春節(除夕至年初三)、端午節、中秋節，加倍發給
(二)例假日	1040	人、日	500	
三、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2054	人次	120	依本府 <b>111</b> 年 <b>3</b> 月 <b>28</b> 日府授人任字第 <b>1113002147</b> 號所附「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第 7 點規定編列
四、統籌業務費				
(一)職員	2054 2054	人、月 人、月	360	

項目	二級用途別 科目編號	單位	單價(數量)	備註
(二)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	2054	人、月	120	
(三)技工、駕駛、工友			50	
五、地方人士出席專案會議交通費	2036	人次	500	
六、市外出差旅費	2072	人、天	1,550	
七、辦公大樓清潔維持費	2054	坪、月	60	最高上限
八、影印機使用費	2054	臺、月、張	0.6	含紙張費用
九、檔案掃描委辦費				
(一)掃描	2054、2036	頁	1.6	
(二)建檔	2054、2036	件	8	
(三)編目	2054、2036	件	8	
十、辦公房舍修繕費				
(一)鋼筋混凝土建造				
1. 30 坪以內	2063	年	4,510元	1. 鋼筋混凝土建造、加強磚造使用年限達 30 年以上者，及木造使用年限達 20 年以上者，按各項標準增加百分之 50 編列。
2. 超過 30 坪部分	2063	年	超過部分每增加1坪增列110元	2. 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各項標準二分之一編列。
(二)加強磚造				
1. 30 坪以內	2063	年	5,100元	3. 建造竣工 3 年內者不得編列。
2. 超過 30 坪部分	2063	年	超過部分每增加1坪增列150元	
(三)木造				
1. 30 坪以內	2063	年	6,100元	
2. 超過 30 坪部分	2063	年	超過部分每增加1坪增列200元	

項目	二級用途別 科目編號	單位	單價(數量)	備註
十一、集合式員工宿舍修繕費				1. 鋼筋混凝土建造、加強磚造使用年限達 30 年以上者，及木造使用年限達 20 年以上者，按各項標準增加百分之 50 編列。 2. 建造竣工 3 年內者不得編列。
(一)鋼筋混凝土建造				
1. 16 坪以內	2063	年	2,000元	
2. 超過 16 坪部分	2063	年	超過部分每增加1坪增列80元	
(二)加強磚造				
1. 16 坪以內	2063	年	2,200元	
2. 超過 16 坪部分	2063	年	超過部分每增加1坪增列100元	
(三)木造				
1. 16 坪以內	2063	年	2,500元	
2. 超過 16 坪部分	2063	年	超過部分每增加1坪增列150元	
十二、汽車檢驗規費				依規定檢驗年限核實編列
(一)大型	2024	年、輛	600	
(二)小型	2024	年、輛	450	
十三、汽、機車換照規費、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2024			依相關規定核實編列

【附註】：①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養護費及保險費，並應辦理財產報廢。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②表列項目(品名)劃底線「\_\_」者為本年度修正項目。



**11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除資訊設備以外)

單位：新臺幣元

項(品名)目	規 格	二科用途別 科目編號	單位	單 價
工作服(冬)	毛料	2054	套	2,000
工作服(夏)	棉	2054	套	900
雨衣	機車型	2051	套	500
雨鞋	塑膠品半統	2051	雙	300
塑鋼摺合椅	460×560×770mm	2051	張	<b>450</b>
辦公桌	鋼製(主管人員)1600×700×740mm 雙邊三抽屜	2051	張	6,400
辦公桌	鋼製(非主管人員)1400×700×740mm 單邊三抽屜	2051	張	5,200
辦公椅	高背(主管人員) 680×630×1080~1150mm	2051	張	<b>2,300</b>
辦公椅	低背(非主管人員) 490×630×860~920mm	2051	張	1,500
會議桌	240×120×75cm	3035	張	<b>17,000</b>
會議椅	鐵製、可旋轉、無扶手	2051	張	<b>2,100</b>
飲水機	冰溫熱三用(含基本安裝)	3035	臺	23,000
碎紙機	A3	3035	臺	13,600
滅火器	新瓶 ABC 乾粉 20 型	2051	支	<b>800</b>
滅火器	換藥充氣 乾粉 20 型	2051	支	300
數位相機	一般消費型-進階(拍照、錄影、防震、防水)	2051	臺	9,000
數位相機	一般消費型-低階(拍照、錄影)	2051	臺	<b>3,180</b>
駐衛警冬服	上衣含棉 60%，褲子含羊毛 65%(2 年 1 套)	2054	套	2,200
駐衛警夏服	上衣，褲子含棉 30%	2054	套	1,500
駐衛警冬季大衣	(4 年 1 件)	2054	件	2,000
駐衛警服裝配備	含腰(褲)帶、領帶夾、胸章、臂章(依實際需要編列)	2054	人	400
駐衛警皮鞋		2054	雙	1,100
駐衛警襪子		2054	雙	50

**11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除資訊設備以外)

單位：新臺幣元

項(品名)目	規 格	二科用途別 科目編號	單位	單 價
煤油	20 公升裝：	2051	桶	<u>1,094</u>
	4 公升裝：	2051	桶	<u>251</u>
汽油	無鉛 98	2051	公升	<u>34</u>
汽油	無鉛 95	2051	公升	<u>32</u>
汽油	無鉛 92	2051	公升	<u>30.5</u>
柴油	超級	2051	公升	<u>28.3</u>
液化石油氣 (LPG)	車輛用	2051	公升	14.6
煤油		2051	公升	<u>50.8</u>

- 【附註】：①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訂定之「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列費用項目，除本市對相同項目已訂有較低之編列單價，應依本編列基準表編列者外，其餘項目之編列單價，原則依主計總處所定基準辦理。
- ②有關資訊計畫編列基準，請依「臺北市政府112年度預算籌編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作業指引」辦理。
- ③有關購置租賃公務車輛等事宜，請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租賃及管理公務車輛補充規定」辦理。
- ④表列項目(品名)之規格係規範一般物品，各機關如有特殊需求，應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 ⑤本市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所列單價係「預算編列之基準」，除預算執行相關法規規定不得超支者外，各機關「實際執行」時可依其編列規格及該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單價等辦理(預算若有不足部分，可依規定自行調整或依經費流用之規定辦理)。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2年資訊設備概算編列標準

一、112年度各校資訊概算編列，請於111年3月21日（一）至111年3月30日（三）前完成以下填報工作：

- (一) 進入 TAIPEION/資訊服務/【資通訊計畫管理】，依函附各校「112年度資訊設備概算表」進行線上填報，計畫名稱統一以『OO國小(國中、高中...)112年資訊設備概算』命名。
- (二) 將系統產生之計畫書列印後完成校內核章(請紙本陳核，計畫書無核章欄，請直接於計畫書下緣，依序由承辦人、處室主管、會計主任、校長核章)。
- (三) 將核章版計畫書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填報步驟 計畫內容」的附件上傳區即可。

※若學校另有辦理本局112年度指定活動，亦需線上填報資訊計畫，計畫名稱另以該指定活動名稱命名。

序號	說明	檔案名稱	上傳時間
1	中正高中非課後附件	中正高中非課後附件.pdf	2020/04/16 16:29:28

## 二、概算填報系統中：

- (一) 資本門包含：個人電腦、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教學軟體費。
- (二) 經常門包含：電腦設備維護費。

## 三、資本門

### (一) 個人電腦（教師及行政用電腦）：

1. 每部單價以 **25,500** 元計，依各校110學年度核定編制員額數1/5計算，逐年更換教師及行政人員用電腦，汰換期程為每5年汰換完畢1次。

2. 各校合理電腦數=教師及行政用電腦+資訊(科技)教室電腦。

※資訊(科技)教室電腦：

(1) 由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2) 依據教育部設施設備基準、各校110學年度核定總班級數及110學年度是否為額滿學校為基準計算，依「110-113汰換期程表」每4年汰換完畢1次。

學層	電腦教室數計算	核定電腦數
國小	額滿學校	32
	未額滿學校	29※
國中	額滿學校	34
	未額滿學校	30※
高中	42	
高職	45	
※備註：國小未額滿學校以29編列、國中未額滿學校以30編列。		

(二) 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1. 以「各校合理電腦數」為編列依據，每部以**1,000**元計。
2. 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預算=合理電腦數 \* 1,000元。

(三) 教學軟體費：

1. 每校編列**36,000**元（完全中學高中及國中部分開計算）。
2. 高職則以科別（含綜高）計算。

(四) 平板電腦（教師教學用平板）：

1. 本局為推動「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計畫，自111年度起逐年更換教師教學用平板，依110學年度核定教師數1/5計算（不含幼兒園教師），每部以**12,000**元計。
2. 平板電腦汰換預算=1/5教師員額數 \* 12,000元。

四、經常門

電腦設備維護費：

1. 編列原則以「各校合理電腦數」為依據，每部編列**200**元。
2. 電腦設備維護費=合理電腦數 \* 200元。

五、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碳粉匣、墨水匣、磁帶、光碟片、電池、線材等消耗品不列入資訊預算，另編列於學校業務費項下。
- (二) 電腦設備維護費可用於未達一萬元之資訊物品（例如：光碟機、隨身碟、燒錄機、讀卡機、無線網卡、集線器、數據機等資訊用品及電腦零組件等）
- (三) 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費用可用於學校一般周邊（含印表機）及網路設備更新（不含3D印表機、雷射切割機、雷射雕刻機）。
- (四) 本次編列之額度係初估值，實際預算數將配合市府核定之額度調整。
- (五) 資通訊計畫管理系統操作使用手冊，請至該網站下載。

六、112年單槍投影機另案統購辦理。